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壮大，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将打造连锁汽修品牌，扩张汽车维修门店数量，扩大服务网络区域，发展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板块。公司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对现有公司的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两个场所，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并未过户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另一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也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故公司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尚不健全，因此，公司未对租赁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追认，公司就租赁事宜履行了补正程序。虽然租赁期间未发生第三人就上述房屋主张权益情况，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经

营场所无重大依赖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4.15%的股份；庄小莹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梁安国、庄小莹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均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安排，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快速地增加。同时，中国的汽车平均车龄增加及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用的增加，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增多。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企业在服务同质化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通过降低价格的竞争手段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七、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新旧动能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企业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居民消费能力是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汽车购买需求下降，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业务规模也将随之下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
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2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六、市场竞争风险.....	3
七、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环保情况.....	64
七、安全生产情况.....	65
八、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5
九、公司发展规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4
四、同业竞争.....	86
五、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05
六、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6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4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4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0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8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9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8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0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冠廷股份、德冠廷、挂牌公司	指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冠廷有限	指	深圳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德冠廷集团	指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4S店	指	汽车品牌经销商的一种主要形式，是指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汽车保有量	指	指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镀晶	指	汽车镀晶是一种可靠的汽车漆面密封技术，可以有效持久的保护车漆。
平行进口汽车	指	全称平行贸易进口汽车，是指未经品牌厂商授权，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
3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42177

法定代表人：梁安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原28区第8、9栋工人宿舍）一楼

邮政编码：518000

董事会秘书：练伟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的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中的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及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美容。

联系电话：0755-27938877

传真号码：0755-29617218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7,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股份均处于限售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额(股)
1	梁安国	1,050,000.00	1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0	85.00	-	-
	合计	7,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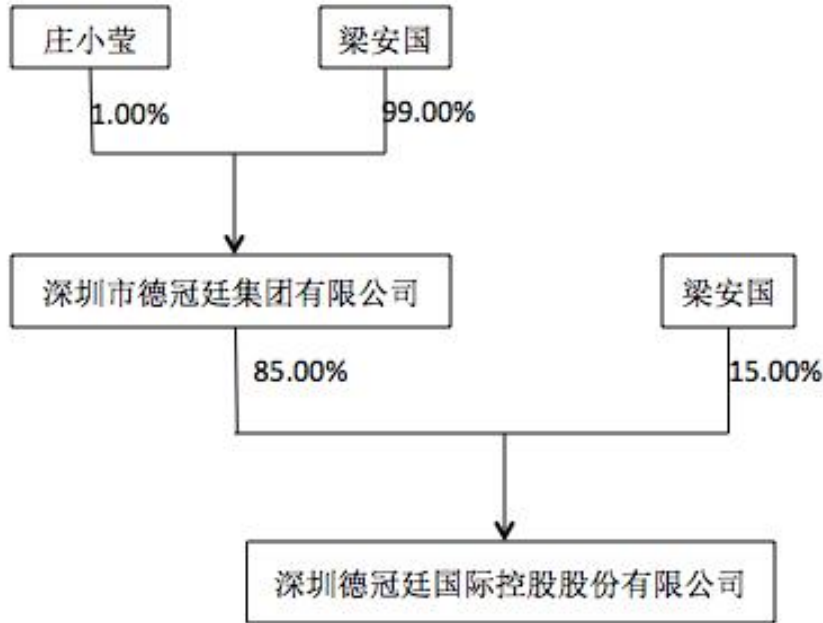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冠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5.00% 的股份，超过公司全部股权的 50.00%，因此，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安国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4.15%的股份；庄小莹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梁安国、庄小莹系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梁安国、庄小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509X1		
法定代表人	梁安国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1 区裕安二路 63 号 9A（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安国	4950.00	99.00%
	庄小莹	50.00	1.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 年 02 月 27 日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安国，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新安中学，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自由职业者；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河源市新华石矿场，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

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庄小莹，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地中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任深圳代表处进口部高级职员；2009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影响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26日，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52.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2月6日，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8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6日至报告期末，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85.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26日，梁安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其弟弟梁安福亦持有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基于兄弟关系，梁安国、梁安福于2014年5月15日签署了股

权托管协议，梁安福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50.00% 的表决权交于梁安国行使，至此，梁安国实现对德冠廷集团的绝对控制权，其通过享有德冠廷集团 100.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52.50% 的股权，因此，梁安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0 月 26 日，梁安国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5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2.50% 的股份，此时，梁安国合计持有公司 57.50% 的股份，梁安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2 月 21 日，德冠廷集团的股东梁安福将其持有德冠廷集团 49.00% 的股权转让给梁安国，将其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 的股权转让给庄小莹，至此，梁安国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 的股权，庄小莹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 的股份。因此，梁安国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4.15% 的股份。庄小莹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85% 的股份。梁安国、庄小莹系夫妻关系。至此，实际控制人由梁安国一人变更为梁安国、庄小莹两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梁安国	1,050,000.00	15.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2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0	85.00%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总计	7,000,000.00	100.00%	—	—

1、自然人股东

梁安国

梁安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法人股东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509X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1 区裕安二路 63 号 9A		
法定代表人	梁安国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庄小莹	50.00	1.00%
	梁安国	4950.00	99.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梁安国持有德冠廷集团99.00%的份额，系德冠廷集团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德冠廷集团的股东庄小莹与梁安国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争议事项。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2009]第 239267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0 年 3 月 17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邦德验字[2010]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下发了 440306104561481 号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首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2.50%的股权以 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绍庆；同意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向华。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陈绍庆、叶向华以及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绍庆出资 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股东叶向华出资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

2011 年 12 月 13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陈绍庆	42.50	42.50【注】
2		叶向华	15.00	15.00

注：2011年12月13日，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与陈绍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注册资本42.50万元（42.50%股权比例）。此次股权转让，名为42.50%的股权转让，实际为32.50%的股权转让、10.00%的股权代持（实际系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陈绍庆代持该部分股权），42.50%的股权中的32.50%股权转让，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2.50%的股权中的10.00%的股权，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对上述代持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1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月13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42.50	42.50	货币	42.50%
2	陈绍庆	42.50	42.50	货币	42.50%
3	叶向华	15.00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三）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绍庆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股东叶向华出资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陈绍庆出资3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50%；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公司的52.50%。

2013年9月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

让达成一致协议，并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并通过现金方式完成交割，本次转让定价无异议，合法合规。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绍庆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1【注】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解除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与陈绍庆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当事双方就解除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此外，双方出具了《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的声明函》，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9月17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52.50	52.50	货币	52.50%
2	陈绍庆	32.50	32.50	货币	32.50%
3	叶向华	15.00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四)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绍庆将其持有公司32.50%的股权以人民币3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叶向华将其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安国。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协

议,并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交割,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201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增至300.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梁安国认缴30.00万元、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7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股东梁安国出资4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00%。

2016年11月09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的深旭泰验字[2016]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安国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0月2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注】	255.00	255.00	货币	85.00%
2	梁安国	45.00	45.00	货币	15.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注: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更名为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五)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0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增至500.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梁安国认缴30.00万元、深圳市德

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股东梁安国出资 7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的深旭泰验字[2016]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安国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02 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货币	85.00%
2	梁安国	75.00	75.0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1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7]17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德冠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96,887.03 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冠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22.7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德冠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7,196,887.03 元，按照 1.02812672:1 比例折合股份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196,887.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德冠廷有限 2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 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2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77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7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21142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梁安国	1,05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0	100.00	—

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此次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需要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变更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

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等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无股权转让行为。

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产生方式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梁安国	董事长	男	股东大会选举	是
2	庄小莹	董事	女	股东大会选举	否
3	倪俊填	董事	男	股东大会选举	否
4	练伟珍	董事	女	股东大会选举	否
5	宋德志	董事	男	股东大会选举	否

梁安国，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小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倪俊填，男，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任二级警员；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练伟珍，女，出生于198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深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检测材料收发室组长；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御膳泰丰餐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宋德志，男，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黄凌初中，初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广西博白县永丰汽车维修厂工作，任维修部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黄金台汽车维修中心，任机修部职员；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好利时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产生方式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倪俊锋	监事会主席	男	股东大会选举	否
2	庄宝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否
3	吴春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否

倪俊锋，男，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深圳市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个体经营；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支队，任后勤人员；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2017年7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庄宝锋，男，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长城研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应急中心，任福永应急民兵指挥部队员；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交通管理所，任队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名门夜宴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汽车销售主管。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吴春勇，男，出生于198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播阳中学，初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自由职业者；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创大汽车美容中心，美容部美容工；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深圳市宝安区好利时汽车用品中心，任美容部员工；2005年7月至2005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好利时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任装饰部部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好利时汽车用品公司，任装饰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汽车美容部部门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任期	产生方式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梁安国	总经理	男	3年	董事会聘任	是
2	宋德志	副总经理	男	3年	董事会聘任	否
3	颜芊	财务总监	女	3年	董事会聘任	否
4	练伟珍	董事会秘书	女	3年	董事会聘任	否

梁安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德志，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颜芊，女，出生于198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练伟珍，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68.34	1,232.94	347.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9.69	625.13	1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9.69	625.13	109.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5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2	49.30	68.54
流动比率(倍)	4.83	1.94	1.37
速动比率(倍)	3.42	1.48	1.1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6.88	1,653.92	461.35
净利润(万元)	94.56	115.96	2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6	115.96	2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94.56	114.24	28.98

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56	114.24	28.98
毛利率（%）	17.70	23.31	36.33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7.84	3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6.98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3.44	4.18
存货周转率（次）	3.56	7.93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8.24	-291.02	-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4	-0.58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

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 2)$ （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宗

项目小组成员：彭宗、孙炜、贺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文浩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803室

电话：020-38061168

传真：020-38061328

经办律师：吴晖、郭怡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 号楼4层04D

电话：010-88354828

传真：010-88354828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旭明、李文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电话：010-88354931

传真：010-88354931

经办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与汽车美容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同时开展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专注于高端汽车美容护理、汽车维修以及全优“一站式”轿车养护服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美容。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经营采用自营门店的模式，主要为车主提供两大类汽车后市场服务，即汽车维修服务和汽车美容服务。维修车间提供专业的技术维修、保养、钣金、喷漆、翻新、贴防爆膜、改装胎铃、全车隔音、汽车真皮等服务项目。汽车美容拥有美国3M封釉/镀膜、美国龟牌、美光，日本格莱美漆面镀膜、镀晶等护理项目；此外公司还提供专业蜡水洗车、室内干洗、新车开蜡、光触媒消毒等服务。汽车销售业务为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

1、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是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传统的汽车维修都是以机械修理为核心的手工操作技艺，而现代汽车维修的理念与技术都发生了新的变化。现代汽车维修是以机电液一体化系统诊断为核心的综合诊断技术，汽车维修是对汽车性能的综合诊断。

德冠廷汽车维修业务以车间为单位，为车主提供专业的技术维修、保养、钣金、喷漆、翻新、贴防爆膜、改装胎铃、全车隔音、汽车真皮等服务项目。除此之外，德冠廷汽修还为车主提供包括更换机油、剥车片、轮胎、避震系统、电池

等快修服务以及车身钣金、漆面修复、保险杠及其外观件修复、玻璃修复等汽车表面修复服务。



2、汽车美容

汽车美容要求经过专业训练的技术工人，采用针对性强的养护产品和专业工具设备，按一定的施工工艺程序，对车辆进行周全的维护，使其外观洁净、自身使用寿命延长。汽车美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外部车身整体和室内空间的清洁、养护、除菌以达到净化、防腐、防老化、防污染等目的。主要的汽车美容项目包括洗车、消毒、车辆打蜡、玻璃镀膜、发动机仓保养、内饰清洁养护、轮毂轮胎护理、外部塑料件保养等汽车维修服务。

德冠廷汽修的汽车美容业务采用美国3M 封釉/镀膜、美国龟牌、美光、日本格莱美漆面镀膜、镀晶等护理项目，同时还提供专业蜡水洗车、室内干洗、新车开蜡、光触媒消毒等服务。

3、汽车销售

公司从事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主要车型系高档进口乘用车。平行进口汽车，全称是平行贸易进口车，是指未经品牌厂商授权，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由于进口地不同，可分为“美规车”、“中东版车”“加版车”“欧版车”等，以区别于授权渠道销售的“中规车”。平行进口车的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价格优势。平行进口车绕过了总经销商、大区经销商、4S店等销售环节，省去中间环节，同时平行进口车经销商定价不受厂商限制，可进行自由选择，价格上有较大优惠，通常平行进口车比中规车价格要低 10%-20%。

(2) 车型和提车时间优势。海外新车上市后，有时会因为一些汽车厂商战略规划、国内认证等原因未在中国上市。但平行进口车可通过进口经销商自由在海外采购后，再运至国内销售，等待时间缩短。除尚未进入国内的海外新车外，大多数车型在走完相应手续后，即可立刻提车。

(3) 款型配置丰富。一般为了符合中国市场定位策略，汽车厂商在将海外车型进口到中国后都会进行一定调整、改装，而平行进口车直接从北美、中东等地区进口，款型与中规车并不必然一致，例如奔驰 GL450，在国内的奔驰 4S 店中未销售柴油版车型，而通过平行进口，就可以买到柴油版。同时部分尚未在国内销售的豪华跑车、皮卡、房车车型，通常可以在平行进口车经销商处购买。通过平行进口汽车采购渠道可以采购到部分国内没有的原厂改装车型，该类汽车为原厂改装车型，而非进口经销商自行改装。

公司目前所销售的平行进口汽车品牌主要有奔驰、路虎、宝马等。公司销售的汽车简要介绍如下：

来源地	商标及名称	产品图片	型号
美国 欧洲			奥尼斯览胜 (Onyx Range Rover) 英路览胜 (BLR Ranger Rover)
美国、中东			高登X5 (GOLD X5)
中东	 Mercedes-Benz		戴纳肯GLE 400 (DYNC GLE 400) 克罗迪GLS450

公司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在购买平行进口车时，与供应商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且在采购时严格核实与车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车辆基本信息表、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

证明书及车辆销售正规发票，重点检查车辆是否履行了正规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在销售平行进口车时，与客户签订了相应的汽车买卖合同，且在销售平行进口车时将车辆相关证件，包括：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车辆基本信息表、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证明书及车辆销售正规发票等一并随车交付给客户。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合同为相关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纠纷与侵权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登记。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规定，公司已于施行的90日内登记备案基本信息，符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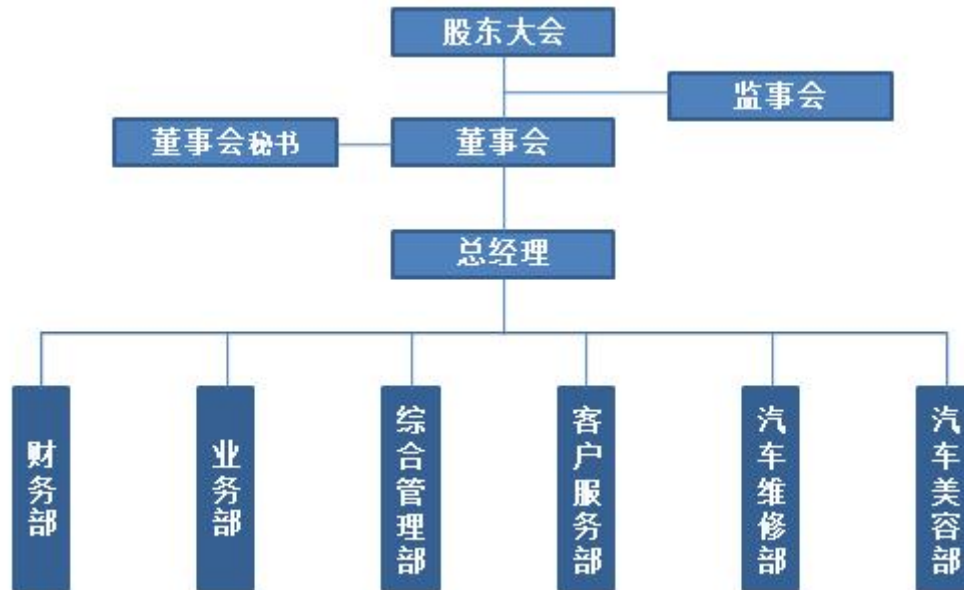
公司为了确保采购车辆来源合法，减少经营风险，在采购时严格核实与车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车辆基本信息表、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证明书及车辆销售正规发票，重点检查车辆是否履行了正规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汽车贷款业务，无贷款业务收入，不存在主要合作银行。公司亦不从事二手车、改装车的销售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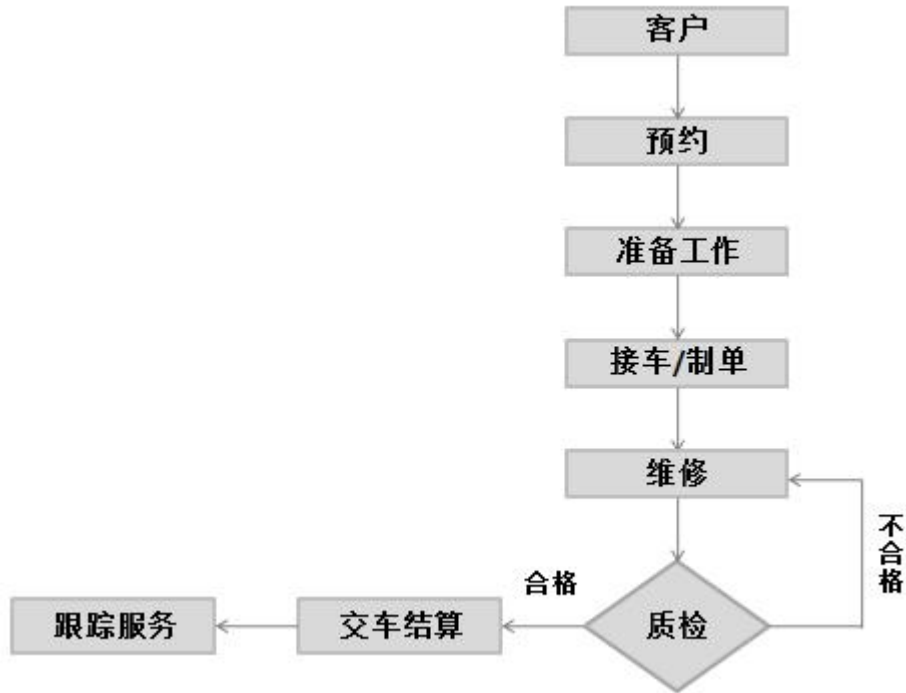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设立了财务部、业务部、综合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汽车维修部、汽车美容部六个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财务部	1、负责公司的帐务处理，财务决算，编制会计报表； 2、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的日常稽核工作，监督日常财务制度执行； 3、保管财务票据，管理会计档案； 4、往来帐、银行帐的对帐工作； 5、负责职工工资发放，税费缴纳。
业务部	1、负责公司行销计划、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外言行宣传事宜； 2、策划市场调查、研究及分析活动，提供准确可靠的市场情报，作为拟订商品售价政策、行销计划； 3、配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广告及其他销售促进活动的计划，以促进销售及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4、办理有关销售的各项统计与分析，以供管理部门日常参考与业绩的追踪；

	<p>5、研订打单员、业务人员、司机晋升及待遇办法，借以鼓励营业人员努力达成其销售目标；</p> <p>6、筹划平行进口车行销前的准备工作，及销售平行进口车的事项；</p> <p>7、以诚恳、友善的态度与其他单位协调、联系，并就其所提有关本部门工作的询问、质疑，予以解答。</p>
综合管理部	<p>1、人员招聘，员工入离职办理，人员转正办理；</p> <p>2、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p> <p>3、考勤统计汇总，员工培训工作；</p> <p>4、奖惩记录，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奖惩记录，当月记录于次月3日前统计后递交财务部薪酬会计，进行薪资核算；</p> <p>5、其他行政相关事宜。</p>
客户服务部	<p>1、服务与市场的对接以及客户关系维护。</p> <p>2、客户信息以及内部行政管理。</p> <p>3、客服热线，答复客户各类咨询，并负责呼入信息的登记及其与相关部门工作的对接或转接，征求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意见，及时调整服务方式和内容；</p> <p>4、客户投诉及服务管理；</p> <p>5、客服质量管理。</p>
汽车维修部	<p>1、面向市场，承揽并出色完成各项大、小维修任务；</p> <p>2、按照公司及职能部门的要求，加强计划管理，及时组织、督促有关人员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备维修计划、更新改造计划、备品配件、材料计划、技术培训计划、全面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生产计划，完成率应达到上级的要求；</p> <p>3、负责维修部各项专业技术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各种技术档案；及时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建立设备的维护保养登记和各种标准、制度等，不断完善各项基础管理工作；</p> <p>4、采取有效经济管理，认真进行材料、费用和人工核算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创收工作，认真做好节源开流工作，努力降低消耗，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p>
汽车美容部	<p>1、负责维护、协调与公司定点合作的相关单位关系；</p> <p>2、配合公司的各项营销策略的实施；</p> <p>3、监督商品的要货、上货、补货，做好进货验收、商品陈列、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等有关作业；</p> <p>4、负责调节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对美容质量和交车及时率负责；</p> <p>5、负责部门的生产环境和工具设备的管理；</p> <p>6、负责客户资料的管理及回访安排，并提交数据报表；</p> <p>7、定期行业、对手、项目及产品等的市场变化调研与数据分析，并进行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的研讨与实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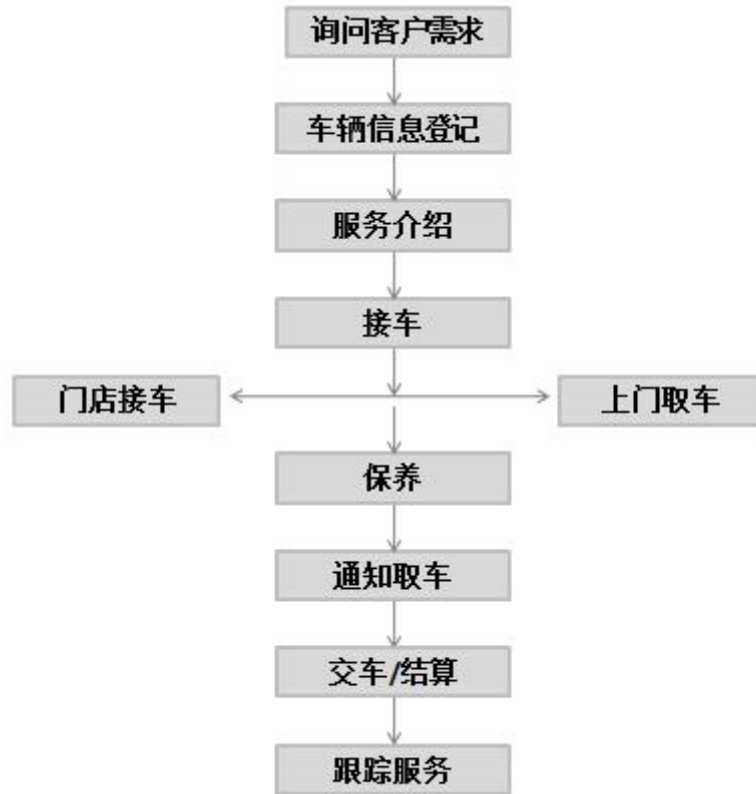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汽车维修业务流程



第一步	预约	客服主动询问客户或接到客户预约修车需求，此步骤有可能省略，主要针对熟客，也存在车主无预约，直接开车来门店维修的情况。
第二步	准备工作	客服将客户预约反馈给维修团队，维修人员做好接车准备。
第三步	接车/制单	车主开车到维修门店或者店内工作人员按照顾客给定的地址上门取车，由客服根据客户的具体所需服务项目制单，经车主确认后，交由维修人员。
第四步	维修	接到维修单之后，维修人员开始对汽车进行维修作业。
第五步	质检	汽车维修完毕之后，交由汽车维修质检员检查，经检查合格之后，可作交车准备。
第六步	交车/结算	维修人员将已经修理完毕的汽车交由车主，车主持维修单到前台进行结算。
第七步	跟踪服务	客服人员及时跟踪客户汽车的使用状况，与车主达成下次服务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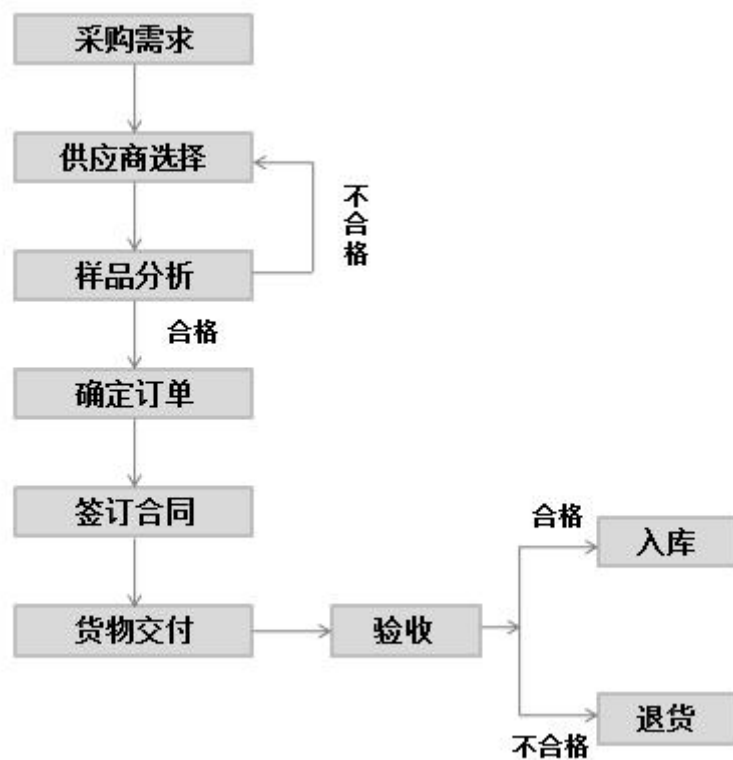
2、汽车美容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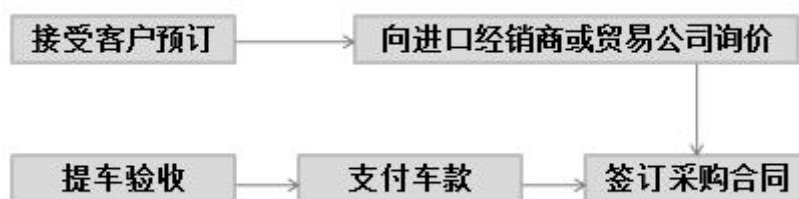
第一步	询问客户需求	客服人员电话询问客户汽车是否有美容需求。
第二步	登记车辆信息	客服人员登记有意向的车主的信息以及车辆型号等相关信息。
第三步	服务介绍	客服人员向有意向车主推荐门店服务项目。
第四步	接车	车主将需要美容的汽车开到门店，由美容部人员接车；或者店内工作人员按照顾客给定的地址上门取车。由客服根据客户的具体所需服务项目制单，经车主确认后交车。
第五步	美容作业	美容部人员根据客户下单要求进行美容项目作业。
第六步	通知取车	服务完毕之后，客服人员通知车主取车。
第七步	交车/结算	汽车美容人员将已经保养完毕的汽车交由车主，车主持单到前台进行结算。
第八步	跟踪服务	客服人员及时跟踪客户汽车的使用状况，与车主达成下次服务意向。

3、采购流程

(1) 零配件采购流程



(2) 汽车采购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采购车辆先提车后付款的情形。在采购过程中有时会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先完成提车验收，信用期内支付购车款项。

4、汽车销售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先提车后付款的情况。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过程中会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商业信用，该情况下客户先行交付提车，信用期内收回款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汽车维修使用了专车专用电脑检测解码器、分析仪，汽车免拆清洗维修，内窥镜技术，为颠覆汽车传统的检修方式的现代化汽修检测流程。公司在提供汽车检修服务过程中采用全方位检测，读取故障代码，结合内窥镜技术快速直观确定汽车故障。免拆清洗维修技术给客户减少了换件成本，小拆卸，快速维修，为客户省钱又省时间，是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潮流。

维修所用的配件主要为美孚，嘉实多，大兴汽配，福士，3M等知名品牌厂商产品。汽车漆面修复采用了美国PPG公司提供的干磨设备，进行汽车表面的底漆修复喷涂。面漆修复引进了PPG公司全球领先的环保水性油漆材料，使用高流量低压力喷枪，按PPG公司的喷涂工艺标准流程进行喷涂。

公司实现了标准的4S店级别的管理体系，在客户管理、车间管理及售后管理等方面全部实现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在服务方面，公司以管家身份为车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出“24小时全天候顾问”的服务理念，顾客体验高水平维修技术的同时，还能感受到贴心的服务关怀。在维修品质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一支高标准要求、技术精湛的专业化的汽车维修服务团队。维修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实现“透明作业，全程可观”，通过标准化作业能够达到问题诊

断精确，维修用时较少的高品质服务效果。在价格方面，公司不仅以精湛的维修技术服务于广大客户，还以“内部精细化管理，降低附加成本，让利于车主”为宗旨，确保客户支付优惠的价格的同时体会到 4S 店级的精品服务。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专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展
1		22145087	第 35 类	2016 年 12 月 05 日	正在申请
2		22145367	第 39 类	2016 年 12 月 05 日	正在申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域名。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综上，公司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

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5160219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德冠廷有限	2010年1月22 日至2016年1 月21日	经营范围 为二类小 型车辆维 修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字可深字 440305160210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德冠廷有限	2015年12月 22日至2021 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为 二类机动车 维修（小型 车辆维修）
3	机动车维修经营 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宝交许[2010]036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德冠廷有限	2010年1月14 日	—
4	交通运输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达 标等级证书	201620163030012	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维修 行业协会	德冠廷有限	2016年5月 17日至2019 年5月17日	达标等级为 三级
5	深圳市2014年度 机动车维修企业 质量信誉等级证 书	20152023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德冠廷有限	2015年10月	等级为AA

上述公司的相关资质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公司开业时即2010年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公司成立之时根据上述规定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于2010年1月14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于2010年1月22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中《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你单位于2010

年1月5日向我局提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的规定，现决定予以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同意成立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经营类别核定为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经营小型车维修。”，综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非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无需年检。

公司自设立时，已取得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516021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2015年12月公司申请换发证件，原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更新为粤交运管许字可深字440305160210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目前公司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不从事汽车金融服务，不属于《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汽车金融公司，无需从事汽车金融资质要求。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946,153.85	-	946,153.85
专用设备	441,268.66	79,472.68	361,795.98
办公设备	37,533.41	4,104.50	33,428.91
电子设备	164,484.86	34,642.23	129,842.63

合计	1,589,440.78	118,219.41	1,471,221.37
----	--------------	------------	--------------

2、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取得时间	采购金额	成新率或 尚可使用 年限
专用设备	升降机	ST	1	2012年5月	136,000.00	56.59%
	飞鹰铝车身修复机	EY-60L	1	2014年4月	9,500.00	12.32%
	飞鹰铝车身焊机	EY-200L	1	2014年4月	6,800.00	10.32%
	烤漆房	BC-D70/40	1	2015年11月	78,000.00	86.54%
	举升机	3.8B	3	2016年11月	35,097.00	92.08%
	氩弧焊机	FY4250/2E	1	2016年12月	8,700.00	93.67%
	拆胎机	A2020	1	2016年12月	43,800.00	93.67%
	干磨机	LEX2 150	1	2016年12月	23,100.00	93.67%
	空气压缩机	AB-T100	1	2016年11月	8,500.00	92.08%
	空气净化机	DLS-10	1	2016年11月	5,650.00	92.08%
	解码器	431	1	2016年11月	5,800.00	86.81%
	洗车机	18M17.5-3T4	1	2016年12月	6,300.00	93.67%
	蓄电池充电器	格普 4200	1	2016年12月	8,500.00	89.44%
	汽车诊断仪	PIWIS 宝驰捷	1	2016年12月	5,800.00	92.08%
	汽车诊断仪	ISA 宝马	1	2016年12月	18,500.00	92.08%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	思聪本 X205	9	2015年4月	20,700.00	36.67%
	笔记本电脑	组装	2	2016年10月	4,398.00	84.16%
	宝马专用故障检测 分析电脑	E440	1	2017年1月	52,000.00	92.08%
	路虎专用故障检测 分析电脑	E440	1	2017年1月	35,000.00	92.08%
	保时捷专用故障检 测分析电脑	E5430	1	2017年1月	35,000.00	92.08%
	大众系列专用故障 检测分析电脑	E49	1	2017年1月	23,000.00	92.08%
办公设备	打印机	LQ-735KII	2	2016年11月	3,240.00	86.81%
	办公家具	-	1	2016年12月	23,050.00	93.67%

运输工具	路虎英路揽胜越野车	2995CC	1	2017年4月	1,107,000.00	100.00%
------	-----------	--------	---	---------	--------------	---------

注：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员工40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16	40.00
25岁—30岁（不含）	8	20.00
30岁—40岁（不含）	11	27.50
40岁以上	5	12.50
合计	4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	1	2.50
大专	7	17.50
高中及以下	32	80.00
合计	40	100.00

(3) 按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
技术人员	21	52.50
财务人员	2	5.00
管理人员	4	10.00
行政人员	5	12.50
销售人员	3	7.50
客服人员	5	12.50
合计	40	100.00

公司属于汽车维修行业，主要业务是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从专业结构看，技术类人员占比52.50%；从年龄划分看，30岁及以下员工占了60.00%。公司员工结构中，技术人员占绝大多数，且员工整体较年轻，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刁明龙，男，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龙川县佗城中学，初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民航酒店，任服务员；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河源市锋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工作，任中级技师；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高级技师。

胡锦涛，男，出生于198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惠阳三中，初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处于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罗湖区恒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工作，任中级技师；

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谭明炎，男，出生于1991年0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全南中学，高中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8月处于待业状态；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韶关翁源永兴修理厂公司，任中级技师；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处于待业状态；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等。

2) 公司重视技术型人才的培养，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培养计划，提供多种技术培训机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和提高技能的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3) 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相对应。

3、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人员共计40人，其中与39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1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

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已为 38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系这名员工已到了退休年龄,属于公司返聘人员;另外 1 名员工系公司新入职员工,社保处于正在办理状态。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0 名员工,已为其中 38 名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名员工中,1 位为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1 名为公司新进员工。公司积极为员工提供福利及保障,未能全部缴纳公积金情况系尊重员工的自主意愿选择,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未给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的维修、美容以及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从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员工以技术工人为主,同时包括财务、管理、行政和销售人员,符合技术服务类公司的人员分布。从公司的资产方面看,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汽车维修、美容的专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因此,公司、人员、资产具有匹配性。

(七) 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期限
1	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现用)	深圳市宝安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第8、9栋一楼	700	25,000元/月	2014.01.01-2019.12.30

		名：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28区新安三路89号一楼	700	第一、二年31,250元/月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5%	2016.10.01-2021.09.30

公司经营场所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现阶段租赁的场所包括两个场所。一个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并未过户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另一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也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针对上述两处经营场所，虽然出租方均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但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经过了房屋所有权人的认可。租赁事宜是基于出租方和公司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而达成，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行为。其中承租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是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承租的，且在公司设立之初，此块房产初次租赁合同经由了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的备案；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始于2016年10月1日，经由了房屋产权人陆氏实业（宝安）有限公司的同意。

关于此两处房产的租赁，租赁时未经审批，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追认，公司就租赁事宜履行了补正程序，出租方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出租事宜进行了确认。

(2) 自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公司均未收到政府部门就上述租赁房屋事宜作出的要求拆除的相关通知，公司未收到第三方就上述租赁房屋主张权属的通知，公司均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租赁事宜发生争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及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并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对租赁物业的要求不高，公司对上述租赁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周边房源充足，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

的物业，并且公司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庄小莹承诺：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要求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且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庄小莹承诺向公司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公司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目前所租赁之房产的情况，将尽快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以减少经营场所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所造成的影响。因此，此项租赁房屋虽然存在瑕疵，但并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针对租赁瑕疵，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关于公司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公司已与房屋产权人协商，此块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延期换证手续完备后，房屋产权人将愿意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房屋租赁方面的管理，提升中层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内审流程，逐步减少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比例；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庄小莹承诺：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要求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且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庄小莹承诺向公司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公司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目前所租赁之房产的情况，将尽快租赁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以减少经营场所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由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及汽车销售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268,849.36	100.00	16,539,219.41	100.00	4,613,549.54	100.00
汽车维修	3,847,275.99	37.46	8,473,286.94	51.23	3,671,237.59	79.58
汽车美容	1,250,633.20	12.18	2,467,641.97	14.92	942,311.95	20.42

汽车销售	5,170,940.17	50.36	5,598,290.50	33.85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268,849.36	100.00	16,539,219.41	100.00	4,613,549.54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消费群体为个人或家庭消费者、企事业单位等。

2、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1	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6,581.19	11.65
2	黄安英	1,068,376.07	10.40
3	吴晓明	1,034,188.03	10.07
4	曾晓波	777,777.78	7.57
5	梁容珍	615,384.62	5.99
	合计	4,692,307.69	45.68

（2）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1	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78,632.38	19.22
2	易双林	922,222.22	5.58
3	深圳市伟全米业有限公司	762,393.16	4.61
4	王清娥	735,042.74	4.44
5	深圳市客之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47,845.29	3.92
	合计	6,246,135.79	37.77

（3）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
1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675.23	5.78
2	深圳市安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93,323.07	4.19
3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8,875.21	2.79
4	深圳市益华富实业有限公司	87,316.24	1.89
5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72,424.79	1.57
合计		748,614.54	16.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个人客户与非个人客户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7,415,083.43	72.21	6,525,824.56	39.46	2,346,338.68	50.86
非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853,765.93	27.79	10,013,394.85	60.54	2,267,210.86	49.14
合计	10,268,849.36	100.00	16,539,219.41	100.00	4,613,549.54	100.00

公司的汽车销售和美容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其中个人客户业务呈现单笔收入金额较小，客户多而分散的特点，企业客户数量相对个人客户少，但企业客户业务收入金额整体较高。

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展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2017 年汽车买主以个人客户居多，因此新增汽车销售业务后 2017 年个人收入占比显著上升。

4、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和银行账户收款两种方式。现金收款为客户使用现金钞票进行款项结付；银行账户收款包括微信支付、POS 机刷卡以及银行转账三个方式，其中微信支付为 POS 机自带功能，支付后进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与刷卡性质相似。

单位：元

类型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金额	898,964.39	4.63	2,979,150.16	25.07	1,261,315.37	24.70
刷卡或银 行转账金 额	18,529,413.99	95.37	8,904,434.44	74.93	3,846,256.32	75.30
合计	19,428,378.38	100.00	11,883,584.60	100.00	5,107,57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主要由于微信支付功能的使用较为普遍，个人客户通常选择微信支付，较少使用现金结算方式。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在于，虽然现阶段微信支付宝等移动端手机支付较为普遍，但少量客户仍保持了使用现金支付习惯。公司需要在款项结算方式上给予客户选择自由，因此不会强制要求客户必须使用非现金支付手段进行结算，同时公司的前台收款人员也会尽量引导个人客户使用微信、刷卡等非现金方式进行结账。

5、报告期内现金坐支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将更为严格，确保未来经营中也不会发生坐支现金的情况。

6、公司现金收款规范情况

公司制订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款进行了规范，如业务人员不得经手现金，所有维修单需由客户、收款人员、业务负责人签字。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如下：

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款项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使用星普汽车快修行业软件进行结算，开票员打印维修结算单（一式三联）交给客户，经客人确认无误后为客人办理结账手续，以现金或POS机刷卡进行结算。当天营业结束后，收银人员将本日的登记统计表，收据及现金交于出纳，财务部出纳核对并收取当天的现金，核对无误后登记现金日记账，现金当天必须存入银行。次日早上，会计将所有票据收回审核，与日报表、结算单、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财务部门不得坐支现金，不得将收款现金与公司日常现金混用。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汽车维修与美容服务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轮胎、轮毂、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及汽车清洁产品等。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是比价采购，根据业务情况灵活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的机油、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公司通过供应商评价体系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所采购的汽车主要为平行进口汽车。公司可以向任何拥有进口车货源并具备汽车销售资质的经销商购买平行进口车，而不必局限于授权总经销商或平行进口车商。目前市场上从事进口车销售的经销商数量众多，公司根据供应商实力和汽车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较广的选择面和完全的自主性。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源。公司经营所用水电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及用水占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力	30,322.40	0.36	86,735.06	1.03	68,771.00	0.81
水力	6,742.00	0.08	11,579.55	0.14	7,405.00	0.09
合计	37,064.40	0.44	98,314.61	1.16	76,176.00	0.90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737,500.00	39.91
2	天津昊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40,000.00	35.67
3	广州图观行贸易有限公司	435,923.00	4.65
4	广州市腾孚化工有限公司	238,200.00	2.54
5	深圳市深港兴实业有限公司	224,350.00	2.40

合计	7,975,973.00	85.17
----	--------------	-------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
1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599,228.23	37.16
2	广州图观行贸易有限公司	1,188,678.80	7.89
3	大连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	5.64
4	广州陆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31,802.20	4.86
5	深圳市零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64,459.95	4.41
合计		9,034,169.18	59.96

(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
1	深圳市雅达皇汽车轮胎有限公司	618,985.00	29.25
2	深圳市深港兴实业有限公司	334,415.00	15.80
3	深圳市丰沃达商贸有限公司	292,355.00	13.82
4	深圳市粤鹏孚化工有限公司	284,515.00	13.45
5	深圳市创兴泰贸易有限公司	116,800.00	5.52
合计		1,407,751.90	77.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进口平行车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共三家，分别为深圳市前海深车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昊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昊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从进口经销商处购买平行进口车，尚不具备平行进口车经销商资格，不能直接从境外市场采购汽车，不参与汽车进口环节，因此其无需任何资质；大连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具备了相关资质，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大连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其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

2102565517648），并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2102461384）。

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应商、经销商在交付汽车的同时应一并提交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证明书、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公司采购的车辆附有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证明书、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公司采购的车辆合法合规。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基于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特点，公司客户一般为个人、家庭或企事业单位等，个人及家庭客户的汽车维修美容金额较小，未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企事业单位客户签订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及其他项目合同基本为框架协议合同，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特征，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实际发生金额分别在5万元、15万元和5万元（相当于全年15万元）以上的框架性协议确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 2017年1-4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	实际发生额 (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7.01.01- 2017.12.31	445,408.25	正在履行
2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7.01.01- 2017.12.31	220,806.83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锦恒联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7.01.01- 2017.12.31	90,213.68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	框架性协议	2017.01.01- 2017.12.31	79,091.47	正在履行

		目				
5	深圳市龙华汽车 站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7.01.01- 2017.12.31	76,726.86	正在履行

2) 2016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	实际发生额 (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客之林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647,845.29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富源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591,016.29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安恒运输 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283,373.3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凯东源现 代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269,151.0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西部公交 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259,763.03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宝运达物 流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234,036.02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宝路华顺 达交通服务有限 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210,688.03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安道运输 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209,567.51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新世纪货 运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178,964.42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龙华汽车 站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及其他项 目	框架性协议	2016.01.01- 2016.12.31	163,949.24	履行完毕

3) 2015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	实际发生额 (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2015.01.31	266,675.23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安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2015.12.31	193,323.07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2015.12.31	128,875.2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益华富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2015.12.31	87,316.24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2015.12.31	72,424.79	履行完毕
6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2015.12.31	56,370.94	履行完毕

(2) 汽车销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特征，将销售金额 50 万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戴纳肯越野	1,400,000.00	2017.04.25	履行完毕
2	梁容珍	路虎越野车	720,000.00	2017.04.14	履行完毕
3	郑赞谋	宝马越野车	560,000.00	2017.04.11	履行完毕
4	曾晓波	路虎越野车	910,000.00	2017.03.18	履行完毕
5	吴晓明	路虎越野车	1,210,000.00	2017.03.07	履行完毕
6	黄安英	路虎越野车	1,250,000.00	2017.02.20	履行完毕
7	王清娥	路虎越野车	860,000.00	2016.12.19	履行完毕
8	易双林	路虎越野车	1,079,000.00	2016.12.1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伟全米业有限公司	奔驰越野车	892,000.00	2016.11.25	履行完毕
10	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路虎越野车、嘉恒越野车、英路览胜越野车、奥	3,719,000.00	2016.11.20	履行完毕

		迪越野车			
--	--	------	--	--	--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与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主要签订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特征，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实际采购金额分别在 1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协议确定为重大业务合同，跨年份协议依据各年度实际执行金额分年度依据披露金额标准进行筛选披露，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4 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2017年1-4月 实际采购额 (元)	履行 情况
1	深圳市深港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7.03.01- 2018.02.28	224,350.00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腾孚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	批次采购	2017.02.05	238,2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丰沃达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6.11.01- 2017.10.31	149,570.00	正在履行
4	广州图观行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6.10.01- 2017.10.31	435,923.0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粤鹏孚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	框架性协议	2016.10.01- 2019.09.31	213,750.00	正在履行

2) 2016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2016 年度实际 采购额 (元)	履行 情况
1	广州陆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润滑油	批次采购	2016.12.29	230,7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陆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润滑油	批次采购	2016.11.20	218,733.00	履行完毕
3	广州陆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润滑油	批次采购	2016.11.02	282,369.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图观行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6.10.01- 2017.10.31	1,188,678.8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雅达皇汽车轮胎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 2016.12.31	243,515.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粤鹏孚 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	框架性协议	2015.03.14- 2016.9.30	216,100.00	履行 完毕
---	------------------	-----	-------	--------------------------	------------	----------

3) 2015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2015 年度实 际采购额(元)	履行 情况
1	深圳市粤鹏孚 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	框架性协议	2015.03.14- 2016.9.30	284,515.00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深港实 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5.03.01- 2016.02.29	334,415.00	履行 完毕
3	深圳市丰沃达 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5.01.15- 2016.02.14	292,355.00	履行 完毕
4	深圳市雅达皇 汽车轮胎有限 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 2016.12.31	618,985.00	履行 完毕
5	深圳市创兴泰 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	2015.01.01- 2015.12.31	116,800.00	履行 完毕

(2) 汽车采购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汽车采购实际情况业务特征，将采购金额 50 万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 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英路览胜越野车	1,107,000.00	2017.04.22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 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英路览胜越野车、宝 马 X5 越野车、戴纳 肯越野车	2,630,500.00	2017.04.10	履行完毕
3	天津昊金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6 款路虎柴油	900,000.00	2017.03.17	履行完毕
4	天津昊金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6 款路虎柴油加长 创世	1,200,000.00	2017.03.03	履行完毕
5	天津昊金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6 款路虎加长创世	1,240,000.00	2017.02.2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 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路虎览胜越野车	1,063,000.00	2016.12.2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 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路虎览胜越野车、嘉 恒越野车、英路览胜 越野车、奥迪越野车	3,654,228.23	2016.12.12	履行完毕
8	大连鑫荣汽车贸易	16 款中东版汽油揽	850,000.00	2016.12.02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运 HSE			
9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奔驰越野车	882,000.00	2016.11.28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4年1月6日，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0102014K0001，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0万元，授信期间为60个月。在此合同项下，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2016年2月19日借出一年期借款140万元，借款利率分别为7.5%、7%和5.4375%。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围绕汽车后市场服务展开，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为客户提供全优“一站式”轿车服务体验。公司通过从汽车零部件上游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修配工具，汽车美容装饰材料，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汽车维修工人，凭借专业的汽车维修、美容服务团队，为车主提供包括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全方位服务，赢得客户好评。

公司在多年维修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拓宽经营范围，由汽车维修服务业延伸到汽车销售，主要经营高档进口轿车，获得销售收入。

（一）销售与服务模式

1、汽车维修与美容

公司主要通过自营门店为车主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和汽车美容服务等。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维修、美容、装饰的等汽车服务收入。汽车维修方面公司主要接受客户主动预约，预约成功之后再行进行准备、维修、质检等一系列维修业务开展；汽车美容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可以提供上门接车服务。

2、汽车销售

终端客户通过直接上门或拨打电话方式预约需求车型,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进行全程专人跟踪,疑难解答。在用户确认购买车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付款方式以及付款截止日期,客户验车确认付款完成销售。

公司销售的平行进口汽车未采用汽车4S店模式,客户购买平行进口汽车后需自行购买保险。

(二) 采购模式

1、零配件采购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机油、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等。相关物品的采购主要根据公司日常汽车维修、美容的需求以及库存供应情况等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或者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或者签订合同后安排发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通过预付、现结或月结等方式进行结算。机油、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等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因此公司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汽车采购

公司接受客户预定后,通过向拥有车源的汽车经销商或贸易公司进行询价,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发送至公司,交由客户验收。

公司从事汽车国内贸易,尚不具备平行进口车经销商资格,不能开展平行进口车国际贸易,因此不参与汽车进口环节,更无须承担报关、3C认证等义务。根据规定,其所购车辆可以来自于任何拥有进口车货源并具备汽车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公司为了确保采购车辆来源合法,减少经营风险,在采购时将严格核实与车辆相关证件,如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车辆基本信息表、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证明书及车辆销售正规发票,重点检查车辆是否履行了正规合法的进口

报关手续。

（三）盈利模式

公司以汽车维修和美容为基础，同时开展汽车整车销售，通过汽车后市场多层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企业盈利。现阶段公司通过门店直接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和装饰美容服务，包括汽车维修、外观清洁、打蜡、整车油漆、内饰清洁养护等业务，同时通过平行进口车销售获得整车销售和后续服务利润。公司业务围绕汽车这一核心，打造汽车销售、维修、美容及养护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汽车服务，各板块业务之间产生联动和互相促进作用，稳定持续获得利润。

六、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行业代码：O8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和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代码：O801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0年1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10]650017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017年6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表》，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按照深宝环批

[2010]650017号批复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美容、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八、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汽车维修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的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中的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对于本行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行业法规定及国家标准的制定等。

(2) 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分会，其主要宗旨是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服务，当好参谋和助手，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强协调和协作，反映汽车维修企业的愿望和要求，保护汽车维修企业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做好自律性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发挥行业总体优势；深化企业改革、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汽车维修和检测事业的发展。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于第五章指出国家支持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汽车。摩托车和重点零部件检测机构规范发展。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	交通部	用以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年	交通部	对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在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了规定。
4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2006年	交通部	用以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及退出机制。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	及时应对城乡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大力发展汽车行业，并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突破口。开拓城乡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汽车服务业。
6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2011年	交通运输部	丰富和完善了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服务标准体系。
7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2011年	交通运输部	切实提升行业服务意识，改善服务环境，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机动车维修服务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	2012年	国务院	对申请从事包括机动车维修业务在内的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经营者条件、申请方式等作出了规定。
9	《汽车维修开业条件》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应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等条

			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件。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	针对汽车维修业存在的结构不优、发展不规范以及信息不透明等系列乱象提出了多项鼓励计划和保障措施,明确提出要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
11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2015年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	用以打破技术垄断,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破长期以来汽车生产企业对维修技术信息和维修配件实行“授权”经营的模式。
12	《交通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6年	交通运输部	完善汽车维修市场,切实保护机动车车主利益。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维修行业属于汽车后市场行业的细分行业,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中国汽车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2015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突破1.72亿辆,净增1781万辆,净增数量为历史最高水平。近五年来,虽然汽车保有量增长率持续下滑,但仍保持在10%以上。城镇化拉动中小城市和乡镇的汽车消费需求,区域城市生活圈的建设也提高了汽车的行驶里程,目前乘用车年平均行驶里程达到2-3万公里,平均车龄快速增长,推动以汽车维修为代表的汽车后市场迅速发展。国内相关产业政策不断完善,释放出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增长潜力,尤其使专业化、性价比高的汽车维修门店迎来发展良机。

根据《2016-2020年中国汽车后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从2009年至2015年,我国汽车流通的发展速度加快,行业的迅速发展在引导生产、扩大消费、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发展方面起得了较为重要的作用,连续五年以来,我国汽车销售量一直稳居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发展趋势

(1) 专业的连锁维修经营模式将成主流

目前，汽车维修与养护服务的提供渠道主要有4S店、汽配城、汽车维修连锁企业、路边维修店和专项服务店。各种服务渠道各具备优劣势，将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维持共存状态。路边维修店以其覆盖广、价格低等优势占据了很大市场，由于该发展模式极不规范，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服务质量无法得到保证。4S店与汽配城专业配件齐全，服务质量好，但价格较高，同时受占地面积及网点覆盖等天然短板的制约。4S店等和国际接轨的服务模式虽然得到了一定的认可，但其固有的缺陷依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方便、快捷的连锁经营模式不仅是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的需求。连锁维修是近年迅速崛起的一种模式，这种模式整合了各种品牌汽车零配件的相应资源，进一步打破了制造企业的纵向垄断，价格更加透明，服务更加系统，可以一站式解决快修、维修、美容、保养等一系列汽车问题，得到了广大车主的认可和好评。专业的连锁维修经营模式不仅在服务质量方面有保证，且更具有品牌优势，推广性强、可复制，是未来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趋势。

(2) O2O模式成为渠道整合以及自我革新的途径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日益繁盛，O2O模式也成为众多需要线下体验的行业所青

睐的营销模式，通过线上营销与购买带动线下经营和消费。万亿级的市场份额吸引着众多互联网公司涌入汽车后市场领域，对传统渠道进行整合，比如将线下的汽车服务商与线上对接，方便客户更便捷地找到并筛选出最优服务商，再比如汽车美容上门服务。与此同时，O2O模式也成为汽车后市场行业自我革新的一大利器，以汽车维修和养护行业为例，汽车维修服务商通过线上进行营销宣传、吸引客户，客户可以在线上进行预约并支付，在预约时间到汽车维修门店体验消费。汽车维修服务商可以通过O2O模式吸引、发展客户，通过专业的服务带给客户良好的线下体验，并通过后台数据分析客户的消费习惯，增强客户粘性。汽车维修行业O2O模式也将成为未来一大发展趋势。

（三）行业市场规模

1、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主要包括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汽车金融、汽车资讯、汽车保险、汽车培训等细分行业。在汽车行业内有一个“1:8”的规律，即每生产1元的汽车，将产生8元的汽车后市场价值。在发达国家，汽车整体利润中有60%在汽车售后服务领域中产生。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09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仅为2500亿元，此后每年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年末，汽车后市场规模已经到了8500亿元，汽车后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9%，售后服务增长预计达到30%。根据我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预测，2020年我国汽车的保有量将超过2亿辆，而汽车后市场规模可以突破万亿产值。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仍具有非常巨大的上升空间。

2、汽车维修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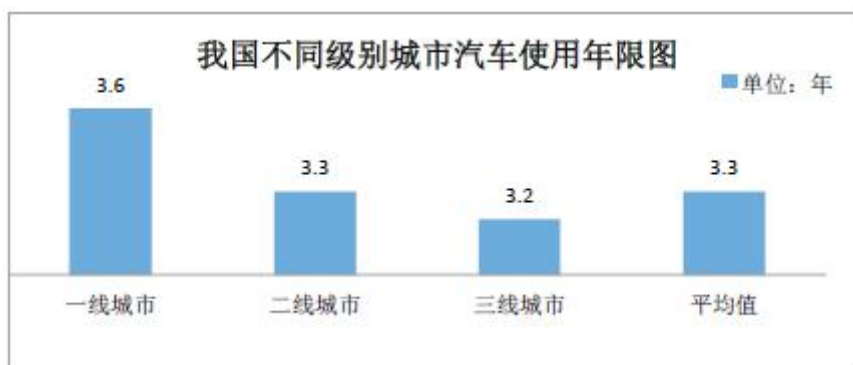
汽车维修行业作为汽车后市场的细分行业，其规模与三个因素有关，即汽车保有量、车龄结构和不同车龄的单车维保费用，三者相乘即为当年维修保养市值。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中国汽车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数据显示，到2016年底，中国汽车的保有量已突破1.9亿辆，每年的汽车销量均超过2000万辆。而深圳汽车保有量也已经超过350万辆，居全国第三位。汽车的维修养护等后期需求，已经塑造了一个巨大的汽车后市场。近五年来，虽然汽车保有量增长率持续下滑，但仍保持在10%以上。城镇化拉动中小城市和乡镇的汽车消费需求，区域城市生活圈的建设也提高了汽车的行驶里程，目前乘用车年平均行驶里程达到2-3万公里，平均车龄快速增长，推动以汽车维修为代表的汽车后市场迅速发展。国内相关产业政策不断完善，释放出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增长潜力，尤其使专业化、性价比高的连锁汽车维修门店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中国居民的平均车龄已经达到了3.3年，一

线城市的存量车车龄明显高于二、三线城市，整体进入了汽车保养维修的关键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相对于世界其他国家，中国的汽车使用寿命较短，平均寿命为3.3年，为了维持汽车的良好使用性能，越发凸显出来汽车维修保养的重要性。一般来说，随着车龄的增加，维修保养费用也会相应提高，前三年汽车维修保养费用平均在2000元左右，之后则上升到4000-5000元。预计到2020年将有超过70%的汽车超过保修期。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车龄结构不断老化、过保车辆数量不断增多、单车维修费用不断加大的情形下，汽车维修市场规模具备持续增长的动力。

3、汽车美容行业市场规模

作为汽车后市场另外一个重要的组成行业，汽车美容业的市场规模也同样受到了汽车保有量和销量增长的影响，呈现出快速扩张的趋势。随着人们对汽车美容保养观念的变化，“以养代修”正在逐步深入人心。人们开始重视自己对爱车的保养，愿意花更多的时间和金钱去维护自己的爱车，让它保持长久的光鲜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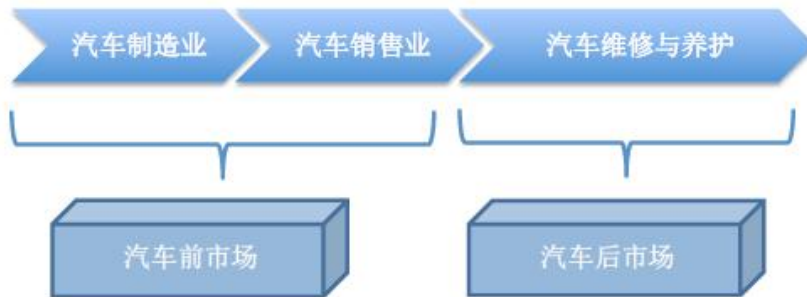
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美容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未来，汽车美容养护消费将会逐渐变成车主的一种日常消费。观研天下数据显示，我国拥有私人高档汽车的车主有60%会给自己的爱车做美容养护，私人低档汽车车主30%以上会适时地给自己的车做美容养护。单汽车美容一项，中国平均每辆车每年美容费用为1552.3元，行业总收入达250多亿元。中国当前汽车保有量已达1.9亿辆，如果按每辆车每年平均在美容养护上花费2000~3000元的话，汽车美容养护行业的市场规模可达到3900~5700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四) 行业上下游

汽车后市场行业位于整个汽车产业链末端，其位于汽车制造业与汽车销售行业之后。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汽车维修养护行业具有重大影响。汽车制造业产量、汽车销售量对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有决定性作用。汽车后市场服务业与汽车制造、汽车销售行业的产业链关系见下图：



目前，汽车行业中汽车的制造、销售仍然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人均汽车拥有量尚存在增长空间，随着汽车成为家庭出行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人们对汽车的保养意识的逐步提高，汽车维修与美容行业将有着不错的发展前景。汽车维修与美容行业在汽车产业链的上游是汽车零配件及相关用品的制造商和经销商，汽车维修企业从汽车零配件经销商采购汽车零配件，维修工具、汽车美容饰品等。汽车维修与美容行业下游消费群体为车主，一般以4S店为主要形式为广大车主提供专业的汽车维修、养护综合服务。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汽车维修行业是“专业+技术”的市场结合。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服务体系建立、技术人才培养、维修经验的总结以及市场推广，以上各项均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对于新进入市场主体来说，尚未能形成品牌获得市场认可，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障碍。

2、专业人才壁垒

汽车维修对维修人才的经验与判断具有极高的要求，需要技术娴熟，经验丰富的维修工人。成熟的专业汽车维修团队是经营汽车维修门店的首要前提，能够保障公司获得持续有力的竞争力，专业维修人才构成行业的进入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汽车维修与美容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下游，其发展与居民的消费能力的关系则更为密切。我国总体上已经达到从小康到富裕的居民消费阶段，汽车与住房等大额国民消费支出也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而随着汽车人均拥有量的提高，人们对汽车维修与保养的需求也水涨船高。

（2）国内汽车购买需求将快速提升

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从区域分布来看，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

预计未来3-5 年国内乘用车仍将保持8-10%的较快增长。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也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近年来，国家推行汽车下乡，减免汽车购置税等政策，鼓励居民购买汽车以扩大内需。这些政策对汽车行业具有重大影响，也刺激了对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的市场需求。除此之外，针对汽车维修行业存在的一些问题，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以规范和扶持，促进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4S店、零配件经销商、连锁汽车维修门店、路边维修店、互联网企业等。随着反垄断政策的出台和汽车后市场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相关领域的市场参与者都利用自身优势，从不同角度切入，进行交叉销售和业务多元化尝试，汽车维修养护行业已经成为一片红海。传统的4S店虽然因服务质量受到客源流失的冲击，但仍然保持着相当可观的业务体量；上游的零配件经销商通过布局线下维修门店实现价值链延伸并增强对渠道的控制能力；众多互联网企业则尝试以上门洗车、上门保养等高频O2O服务切入整个汽车后市场领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维修行业将呈现激烈的竞争态势，产业链上下游的渠道和价格的争夺竞争将更加，会降低汽车维修公司的盈利水平。

（2）成本高企的风险

汽车美容维修对经营场地空间有较高要求，许多适合开汽车美容店的商铺及营业用房租金较高。以开展洗车、养护、美容、装潢、维修等业务为例，需要很大的工作空间以及人员配置，成本较高。并且汽车美容养护相对维修业务需求相对较低，如果汽车美容业务收入不足以覆盖场地租金以及人力成本，将会导致流动资金的不足，会影响到汽车美容维修店的正常运作。

（3）优秀维修人才缺乏的风险

汽车维修行业需要技术娴熟，经验丰富的维修工人。由于汽车维修工作比较辛苦，工作环境较差，近年来，行业内普遍缺乏专业熟练的技术工人，许多新开店没有自己培训出来的员工，要到其他地方挖人才。这样势必增加员工工资的支出，也会导致人员的不稳定、频频流动，影响汽车维修店的正常稳定经营。

（七）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4S店、汽配城、连锁汽车维修门店、路边维修门店、互联网企业等。我国汽车维修与美容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不存在过高行政限制壁垒，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且无法形成标准化、规模化运营。在众多的市场参与者中，4S店、汽配城在汽车的核心部件维修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但由于其核心零部件的维修业务范围仅限于指定的品牌，而且由于收费较高，因而对汽车维修市场整体的影响力比较有限。随着汽车维修行业的竞争日渐加剧，零散化、品牌影响力较低、采购议价能力较弱的路边维修门店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连锁汽车维修门店通过统一的维修服务标准和广泛的网点布局，能建立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并在汽车维修零配件的集中采购、议价能力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越来越强的规模优势。专业的连锁维修经营模式不仅在服务质量方面有保证，更具有品牌优势，具有可推广复制性，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成为主导力量。此外，互联网企业也纷纷抢滩汽车维修行业，为汽车维修行业带来新的变化，其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将扮演不容小觑的角色。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竞争优势

① 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而扎实的维修技术和服务流程、稳定的维修技师团队，通过高标准的汽车维修作业，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汽车维修服务；通过判断客户车辆的里程数、车辆价值、维修频次、维修部件等因素，精准定位客户的需求；通过优化

维修工艺技术，在充分保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供高效的养车服务；通过为客户搭配提供多种维修及配件服务解决方案，方便客户做出最优选择；通过标准化维修流程，降低用料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加实惠的养车服务。。

② 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优势

依托德冠廷集团在深圳市宝安区的影响力，德冠廷汽修近几年不断发展，在汽修、汽车美容装饰、整车销售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不断扩大自身业务能力的同时，德冠廷汽修还通过诸如上门取车服务、一站式轿车养护服务等拓宽营销渠道、提高自身品牌吸引力，在深圳汽修行业中已经积攒了优良的客户口碑。

（2）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有待扩大

德冠廷汽修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着其集团为“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的企业文化，通过高质量的服务在深圳市汽车维修与养护市场占有一定份额，但是公司囿于资金条件有限而无法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增加市场影响力，也囿于企业规模有限而无法提高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在竞争对手不断融资扩张、行业格局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公司可能会失去拓宽市场、增大规模的最佳机会。

②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在未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成本较高，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及业务构成调整。通过挂牌新三板，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融资困境，加速公司业务发展。

九、公司发展规划

德冠廷拥有充足的持续发展动力，未来规模化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以现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及技术经验发展德冠廷品牌下的连锁汽车服务门店，同时加快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业务发展，通过汽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的联动促进效应打造一站式的汽车服务品牌。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实行“三步走”战略：

1、打造“德冠廷”汽车服务连锁品牌，扩大业务区域

未来三年，公司在深圳地区开设多家“德冠廷”品牌自营门店，利用现有标准服务管理模式，实施标准的基础设备采购、人员技术培训及物料配件供应，通过规模采购和标准化操作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低价汽车服务。公司在深圳地区门店运行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将通过招商加盟方式，在广东省及华南地区重要城市以合作方式开设加盟门店。

现阶段，公司正在筹备深圳罗湖新秀路东益华鹏汽车城、赤湾一号国际汽车交易体验中心两处开设汽修连锁门店事宜。公司将通过门店扩张，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业务收入规模，扩大业务覆盖区域。

2、利用 O2O 渠道平台，线上线下业务结合

在门店数量的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渠道高效获取客源，保证服务需求和门店数量的匹配增长。公司计划推行线上、线下双向拓展的营销战略。在线上，公司计划设立“德冠廷”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导航选店、预约服务、优惠推送等功能，利用微信平台庞大的客户基础和便利性，实现自媒体式的业务推广和客户锁定。同时，公司也将开拓京东、养车之家等电商平台作为公司业务的营销渠道，进一步获取更多客户需求。在线下，随着未来公司门店网点的不断增加，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取的新增客户都能够就近选择门店并得到及时服务，从而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实现良好的线上线下促进效应。

3、扩大汽车销售规模，申请汽车进口资质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新增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业务。起步阶段采用优惠让利方式吸引客户，扩大市场，并将利用新设门店对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实现精准营销宣传。公司计划升级打造数字化平行进口汽车展厅，优化客户全流程体验。现阶段正在申请平行进口汽车的经销资质，进而保证现有的平行进口车业务可以从国内销售转向国际进出口贸易，成为平行进口车的直接进货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设有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三会的履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制订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存在相关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不完善的情形。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变更地址、选举董事、监事成员等重大事项，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基本能及时完成工商备案。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表决、签署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签署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作用。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性机构，主要负责监察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签署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和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出席监事会，参与会议讨论，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了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能和作用。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

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三会建立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依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依法召开三会，履行各自的职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及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则制度执行。公司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

(1) 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章程中还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同时还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责任人。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核心的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这些制度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局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24个月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获取工商、税务、人社等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性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公司管理层就此出具了声明。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地对外出具合同并履行。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德冠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入股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完整地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相关资产权属手续齐全，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全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并配有专业人员进行财务审核，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业务部、汽车维修部、汽车美容部、客户服务部等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冠廷集团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	对外投资单位	占股比例	外单位股权结构
1	德冠廷集团	深圳前海优海淘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家达利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8% 深圳君迈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 德冠廷集团 20%
2		深圳德冠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德冠廷集团 100%
3		深圳市德冠廷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	40.00%	曾烘强 40% 德冠廷集团 40% 刘坚城 20%
4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德冠廷集团 60% 庄小莹 20% 梁安福 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庄小莹及其近亲属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单位	占股比例	外单位股权结构
1	梁安国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99.00%	梁安国 99.00% 庄小莹 1.00%
2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70.00%	梁安国 70.00% 钟运康 25.00% 叶向华 5.00%
3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	梁安国 75.00% 钟运康 25.00%
4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梁永成 45.00% 李照 27.00% 徐杨盛 18.00% 梁安国 10.00%
5		梅州市汇新濠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梁新南 70.00% 梁安国 30.00%
6		梅州市安泓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梁新华 40.00% 梁安国 30.00% 梁新南 30.00%
7		广州绿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张燕玲 45.00% 张嵩 40.00% 梁安国 15.00%
8		深圳华荣商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梁安国 2.00% 陈新发 4.00% 深圳市华荣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30.00% 叶振辉 24.00% 吴国安 2.00% 彭飞明 2.00% 钟雄标 2.00% 黄品良 2.00% 古福庚 12.00% 王明艺 10.00% 董飞 10.00%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单位	占股比例	外单位股权结构
9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5%	林可亦 9.52% 马国廉 4.76% 黄锋 4.76% 毕桂香 4.76% 李燕茹 9.52% 孙吉云 4.76% 梁安国 9.05% 张帆 4.76% 梁永成 4.76% 黄葵花 9.52% 马歆贻 7.14% 邓桂荣 4.76% 董敬斯 9.52% 徐杨盛 11.90%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8%
10		杭州盛方一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梁永成 45.00% 常硕 27.00% 徐杨盛 18.00% 梁安国 10.00%
11		深圳全球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单位	占股比例	外单位股权结构
12		深圳市德冠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3		深圳市前海中鼎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4		深圳市中鼎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	庄小莹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1.00%	梁安国 99.00% 庄小莹 1.00%
16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德冠廷集团 60% 庄小莹 20% 梁安福 20%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单位	占股比例	外单位股权结构
17	梁安中 (兄长)	深圳众汇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曾海星 10.00% 李特浩 10.00% 聂志谋 10.00% 陈焕忠 10.00% 冯永健 5.00% 刘伟杰 5.00% 梁安中 30.00% 杨树强 20.00%
18		深圳市兴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0%	梁新民 56.00% 梁安中 44.00%
19		深圳前海众惠实业有限公司	6.67%	赵嵩岳 6.67% 曾海星 26.67% 冯永健 6.67% 张远球 6.67% 张志敏 6.67% 梁安中 6.67% 李强 6.67% 杨树强 6.67% 陈述 6.67% 卢莲堆 6.67% 张辉龙 6.67% 陈焕忠 6.67%
20	梁新民 (父亲)	深圳市兴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56.00%	梁新民 56.00% 梁安中 44.00%
21	梁安福 (弟弟)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德冠廷集团 60% 庄小莹 20% 梁安福 2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同业竞争分析

1、深圳前海优海淘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优海淘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HM33B
法定代表人	周涛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富通好旺角C栋商铺5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德冠廷集团	100.00	20.00%
	深圳君迈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72.00%
	家达利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0.00	8.00%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以上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深圳前海优海淘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跨境电商、海外代购，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近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2、深圳德冠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德冠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1764R		
法定代表人	钟伟伦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德冠廷集团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27日
------	-------------

深圳德冠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还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3、深圳市德冠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5364K		
法定代表人	刘坚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1区裕安二路63号701		
注册资本	200.00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曾烘强	80.00	40.00%
	德冠廷集团	80.00	40.00%
	刘坚城	40.00	20.00%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自有物业租赁；体育产品、游乐设施、人造草坪、塑胶跑道的销售及上门安装；体育用品、器材及设备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国内贸易。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1日		

深圳市德冠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足球场地租赁、足球培训，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4、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998070		
法定代表人	梁安福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88号德冠廷商务中心2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德冠廷集团	600	60.00%
	庄小莹	200	20.00%

	梁安福	200	20.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办公设备、机电产品、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9日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5、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509X1		
法定代表人	梁安国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1区裕安二路63号9A（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安国	4950.00	99.00%
	庄小莹	50.00	1.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物业租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6、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2260B		
法定代表人	梁安国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安国	2100	70.00%
	钟运康	750	25.00%
	叶向华	150	5.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金融行业互联网运行软件的技术开发; 数据库服务;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贵金属制品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金融信息咨询,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经纪;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7、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47907E		
法定代表人	叶燕明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安国	375.00	75.00%
	钟运康	125.00	25.00%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会议策划; 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 多媒体设计;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 公关活动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服务式办公室租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8、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124106		
法定代表人	梁永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三路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6D-G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永成	500.00	45.00%
	李照	300.00	27.00%
	徐杨盛	200.00	18.00%
	梁安国	111.1111	1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7 日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9、梅州市汇新濠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梅州市汇新濠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053757007N		
法定代表人	梁新南		
住所	五华县歧岭镇荣贵村居民时代新村 A 栋 107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新南	70.00	70.00%

	梁安国	30.00	3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河砂）销售；园艺设计；农业开发；以下项目设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中草药、果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7日		

梅州市汇新濠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0、梅州市安泓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梅州市安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424000010430		
法定代表人	梁新华		
住所	五华县岐岭镇凤凰街1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新南	30.00	30.00%
	梁安国	30.00	30.00%
	梁新华	40.00	40.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农业开发；农副产品、中草药、果木种植；园艺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5日		

梅州市安泓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1、深圳全球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全球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KLL05		
法定代表人	麦森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3区综合楼1栋一层至七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智能化产品的销售；会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 日		

深圳全球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车联网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2、深圳市德冠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冠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89278L		
法定代表人	倪俊填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二路裕安居 3 栋二楼 B0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酒店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德冠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酒店公寓出租，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3、深圳市前海中鼎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鼎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89636Q		
法定代表人	吴丹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05日		

深圳市前海中鼎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4、深圳市中鼎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鼎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27230M		
法定代表人	吴丹丹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原28区第8、9栋宿舍）德冠廷商务中心103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27日		

深圳市中鼎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服务式办公室租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5、广州绿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绿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BK58A		
法定代表人	张嵩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32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张燕玲	450.00	45.00%
	梁安国	150.00	15.00%
	张嵩	400.00	40.00%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广州绿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6、深圳华荣商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华荣商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EE9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荣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国际西岸商务大厦13A层09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陈新发	400.00	4.00%
	深圳市华荣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叶振辉	2400.00	24.00%
	吴国安	200.00	2.00%
	彭飞明	200.00	2.00%

	梁安国	200.00	2.00%
	钟雄标	200.00	2.00%
	黄品良	200.00	2.00%
	古福庚	1200.00	12.00%
	王明艺	1000.00	10.00%
	董飞	1000.00	10.00%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4日		

深圳华荣商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系商场儿童城的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7、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0926399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森杰）		
住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仙来区管委会）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林可亦	200.00	9.52%
	马国廉	100.00	4.76%
	黄锋	100.00	4.76%
	毕桂香	100.00	4.76%
	李燕茹	200.00	9.52%
	孙吉云	100.00	4.76%
	梁安国	190.00	9.05%
	张帆	100.00	4.76%
	梁永成	100.00	4.76%
	黄葵花	200.00	9.52%
	马歆贻	150.00	7.14%

	邓桂荣	100.00	4.76%
	董敬斯	200.00	9.52%
	徐杨盛	250.00	11.90%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48%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8日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系资产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8、杭州盛方一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盛方一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UJ8H30		
法定代表人	刘彩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137工位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永成	450.00	45.00%
	常硕	270.00	27.00%
	徐杨盛	180.00	18.00%
	梁安国	100.00	1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9日		

杭州盛方一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19、深圳前海众惠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众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MA5DACMG6G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赵嵩岳	33.33	6.67%
	曾海星	133.33	26.67%
	冯永健	33.33	6.67%
	张远球	33.33	6.67%
	张志敏	33.33	6.67%
	梁安中	33.33	6.67%
	李强	33.33	6.67%
	杨树强	33.33	6.67%
	陈述	33.33	6.67%
	卢莲堆	33.33	6.67%
	张辉龙	33.33	6.67%
	陈焕忠	33.33	6.6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策划；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培训。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深圳前海众惠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20、深圳众汇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众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87106B
法定代表人	梁安中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自由路富源海滨大厦2楼创客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曾海星	50.00	10.00%
	李特浩	50.00	10.00%
	聂志谋	50.00	10.00%
	陈焕忠	50.00	10.00%
	冯永健	25.00	5.00%
	刘伟杰	25.00	5.00%
	梁安中	150.00	30.00%
	杨树强	100.00	20.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策划（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酒店）；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法律咨询；市场营销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潢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生产。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众汇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服务式办公室，物业租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21、深圳市兴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兴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7185		
法定代表人	梁安中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31 区裕安二路 63 号 801 房(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梁新民	56.00	56.00%
	梁安中	44.00	44.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旅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成立时间	1998年08月06日

深圳市兴东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厂房租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7、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各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公司已经对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德冠廷集团	房屋租赁押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其他应收款	陈绍庆	往来款	-	-	1,381,754.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应收德冠廷集团的房屋租赁押金以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的资金、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相关制度等方式，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专门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关联交易

其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不曾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处罚负有责任；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没有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姓名	数量（股）	比例
梁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50,000.00	15.00%	—	—	—
庄小莹	董事	—	—	梁安国 (配偶)	1,050,000.00	15.00%
倪俊填	董事	—	—	—	—	—
练伟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宋德志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倪俊锋	监事会主席	—	—	—	—	—
庄宝锋	监事	—	—	—	—	—
吴春勇	监事	—	—	—	—	—
颜芊	财务总监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系亲属间接持股		
		姓名	数量（股）	比例
梁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庄小莹（配偶）	59,500.00	0.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梁安国	董事长	5,890,500.00	84.15%	持有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99.00% 的份额
庄小莹	董事	59,500.00	0.85%	持有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份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梁安国与董事庄小莹为夫妻关系；董事倪俊填与董事练伟珍为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倪俊锋系董事倪俊填弟弟；职工代表监事庄宝峰系董事庄小莹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等各方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由律师鉴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领薪
梁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	否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控制的企业	否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莹对外投资企业	否
		深圳市中鼎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投资的企业（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深圳全球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投资的企业（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梅州市汇新濠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投资的企业	否
		梅州市安泓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投资的企业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领薪
		广州绿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投资的企业	否
庄小莹	董事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莹对外投资企业	否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倪俊填	董事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控制的企业	否
		深圳市御膳泰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否
		深圳德冠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	否
		深圳市德冠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对外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	否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是
练伟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御膳泰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莹对外投资企业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定，未对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梁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深圳市德冠廷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深圳市德冠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	75.00%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1	10.00%
		梅州市汇新濠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梅州市安泓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广州绿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深圳华荣商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2.00%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0.00	9.05%
		杭州盛方一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庄小莹	董事	深圳市德冠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倪俊填	董事	深圳市御膳泰丰餐饮管理有限公 司	70.00	70.00%
		深圳市金龙轩酒店有限公司	80.00	80.00%
练伟珍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金龙轩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0.00%
倪俊锋	监事	深圳市御膳泰丰餐饮管理有限公 司	30.00	3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对外投资并未影响公司运作。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人员投资的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5.1.1-2017.07.07	梁安国担任执行董事	——
2	2017.07.07	选举梁安国、庄小莹、倪俊填、练伟珍、宋德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安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股份制改造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5.1.1-2016.10.26	杨欣欣担任监事	——
2	2016.10.26-2017.07.07	免去杨欣欣监事职务，由倪俊填担任。	——
3	2017.07.07	股东会选举倪俊锋出任监事职务，职工大会选举庄宝锋、吴春勇出任监事职务，监事会选举倪俊锋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制改造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5.1.1-2017.07.07	梁安国担任总经理	——
2	2017.07.07	聘用梁安国为总经理，聘任宋德志为副总经理，聘任颜芊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练伟珍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制改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执行董事、监事一名。2017年07月0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成立

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是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或相关人员个人意愿作出的调整，是为公司更好地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3,716.54	948,126.30	218,447.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4,292.63	7,961,742.36	1,143,881.61
预付款项	121,724.71	6,819.71	39,144.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426.44	73,452.90	1,435,946.11
存货	1,971,982.25	2,775,683.79	421,80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81.32	20,201.38	
流动资产合计	7,184,223.89	11,786,026.44	3,259,22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471,221.37	426,600.66	188,497.3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761.60	11,142.5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4.93	105,675.04	22,63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127.90	543,418.22	211,136.91
资产总计	8,683,351.79	12,329,444.66	3,470,357.93

(续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应付账款	146,181.74	3,358,854.64	190,325.37
预收款项	68,746.52		31,189.00
应付职工薪酬	233,242.20	248,370.54	306,325.67
应交税费	1,001,294.30	1,011,803.74	438,557.17
应付利息		2,114.58	2,236.11
其他应付款	37,000.00	57,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6,464.76	6,078,143.50	2,378,63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6,464.76	6,078,143.50	2,378,63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9,688.71	125,130.12	9,172.46
未分配利润	1,977,198.32	1,126,171.04	82,55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6,887.03	6,251,301.16	1,091,72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3,351.79	12,329,444.66	3,470,357.9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68,849.36	16,539,219.41	4,613,549.54
减：营业成本	8,451,256.88	12,683,696.95	2,937,537.94
税金及附加	36,913.51	35,342.50	58,277.15
销售费用	395,461.54	788,893.60	529,238.57
管理费用	455,848.61	1,085,660.49	581,228.2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17,041.11	78,226.12	89,802.75
资产减值损失	-354,120.44	343,020.03	30,56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66,448.15	1,524,379.72	386,895.98
加：营业外收入		23,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5.60	
三、利润总额	1,266,448.15	1,547,224.12	386,895.98
减：所得税费用	320,862.28	387,647.57	97,118.52
四、净利润	945,585.87	1,159,576.55	289,777.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5,585.87	1,159,576.55	289,777.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8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87	0.2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28,378.38	11,883,584.60	5,107,57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81	7,780,182.35	3,030,34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7,817.19	19,663,766.95	8,137,91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4,767.75	12,748,150.25	3,231,90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147.85	2,597,635.68	1,732,01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657.07	184,814.91	140,02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31.28	7,043,374.88	3,093,4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5,403.95	22,573,975.72	8,197,4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413.24	-2,910,208.77	-59,506.7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135.49	282,465.45	92,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35.49	282,465.45	92,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35.49	-282,465.45	-92,8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7.51	77,646.69	91,3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687.51	1,477,646.69	1,491,3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687.51	3,922,353.31	-91,31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590.24	729,679.06	-243,69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126.30	218,447.24	462,14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716.54	948,126.30	218,447.2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5,130.12		1,126,171.04	6,251,3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5,130.12		1,126,171.04	6,251,3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58.59		851,027.28	945,58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585.87	945,58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94,558.59		-94,55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94,558.59		-94,558.59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19,688.71		1,977,198.32	7,196,887.03

2、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172.46		82,552.15	1,091,72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9,172.46		82,552.15	1,091,72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15,957.66		1,043,618.89	5,159,57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9,576.55	1,159,5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957.66		-115,957.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957.66		-115,95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5,130.12		1,126,171.04	6,251,301.16

3、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8,052.85	801,94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8,052.85	801,94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2.46		280,605.00	289,77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777.46	289,77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2.46		-9,17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2.46		-9,17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9,172.46		82,552.15	1,091,724.6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第17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

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特定款项	不计提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无回收风险的社保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无回收风险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果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望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预付账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则结合账龄或者对方经营情况提取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

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10	直线摊销法

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账后，在无形资产中反映，不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

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为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

汽车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车辆合格证移交客户，车辆出库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汽车维修：公司在提供完汽车维修服务，客户在维修单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汽车美容：公司在提供完汽车美容服务，客户在服务项目单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

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

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自2016年12月3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7,984.83元，调减管理费用7,984.83元；2015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5,299.93元，调减管理费用5,299.93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68.34	1,232.94	347.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9.69	625.13	1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9.69	625.13	109.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5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2	49.30	68.54
流动比率(倍)	4.83	1.94	1.37
速动比率(倍)	3.42	1.48	1.1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6.88	1,653.92	461.35
净利润(万元)	94.56	115.96	2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56	115.96	2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56	114.24	2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56	114.24	28.98
毛利率（%）	17.70	23.31	36.33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7.84	3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6.98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3.44	4.18
存货周转率（次）	3.56	7.93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8.24	-291.02	-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4	-0.58	-0.06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存货周转天数计算天数以 360 天/年为准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184,223.89	11,786,026.44	3,259,221.02
非流动资产	1,499,127.90	543,418.22	211,136.91
资产总计	8,683,351.79	12,329,444.66	3,470,357.93
流动负债	1,486,464.76	6,078,143.50	2,378,633.3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486,464.76	6,078,143.50	2,378,63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6,887.03	6,251,301.16	1,091,724.61

从资产的角度来看，2016年末总资产较2015年度增长2.55倍，2017年4月末总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29.57%。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的变动主要来自流动资产的变化，2016年末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8,526,805.42元，增幅为2.62倍，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由于公司在2016年业务量实现较大增长，同时新增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存货增量主要系为匹配增长的业务量所新增的原材料采购。2017年4月末总资产减少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92%、95.59%和82.7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8%、4.41%和17.2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7年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系新增购置车辆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角度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负债以及应交税费，公司负债均为期限较短的流动负债。公司2016年末较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5,159,576.55元，主要系股本、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主要系股东梁安国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对公司进行400万元增资所形成。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资产和负债的增减属于正常现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68,849.36	16,539,219.41	4,613,549.54
营业成本（元）	8,451,256.88	12,683,696.95	2,937,537.94
营业利润（元）	1,266,448.15	1,524,379.72	386,895.98
利润总额（元）	1,266,448.15	1,547,224.12	386,895.98
净利润（元）	945,585.87	1,159,576.55	289,777.46
销售毛利率（%）	17.70	23.31	36.33
销售净利率（%）	9.21	7.01	6.28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7.84	3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06	56.98	30.60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1）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维修、美容及养护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及汽车销售。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289,777.46元、1,159,576.55元和945,585.87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869,799.09元，增幅3.00倍，2017年1-4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在2016年新增了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业务，形成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板块；二是公司在2015年及以前汽车维修与美容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在2016年扩大了经营规模，新增租赁场地700m²扩大经营面积，增设多名销售人员，积极开展周年店庆等营销活动宣传，随着客户体验提升和优惠活动的陆续开展，公司在保证了原有的客户的基础上开发了较多新客户，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增长，显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33%、23.31%和17.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开展以优惠折扣等形式为主的营销活动，导致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下降；二是公司2016年新增的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2017年1-4月和2016年平行进口车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31%和1.54%，明显低于汽车维修与美容业务的毛利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维修和美容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处于起步阶段，为有利于市场开拓，公司采取适当低价的销售策略。未来平行进口车销售初具规模后公司将再对整车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综合毛利率将逐渐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60%、57.84%和14.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60%、56.98%和

14.0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12	49.30	68.54
流动比率	4.83	1.94	1.37
速动比率	3.42	1.48	1.18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06,916.78	1,657,968.93	500,20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78	20.96	5.26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94和4.83，速动比率分别为1.18、1.48和3.4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上升，且在2016年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远小于流动比率，主要系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借出的1,400,000.00元短期借款对应支付的利息费用，该借款已于2017年全部归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及银行借款的情形。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54%、49.30%和17.1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总体而言，公司处于经营扩张期，报告期资产流动性较好，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公司不存在较大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3.44	4.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2.90	104.65	86.12
存货周转率（次）	3.56	7.93	9.36
存货周转天数	101.12	78.77	38.46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8、3.44和2.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这主要是由于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并且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所致。2017年4月30日，公司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全部在两年以内，并且已经与重点的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该类客户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36、7.93和3.5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同时提前进行了一定的储备性采购，导致存货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7,817.19	19,663,766.95	8,137,9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5,403.95	22,573,975.72	8,197,4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413.24	-2,910,208.77	-59,50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35.49	-282,465.48	-92,8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687.51	3,922,353.31	-91,31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590.24	729,679.06	-243,697.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分别为 5,107,571.69 元、11,883,584.60 元 19,428,378.3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1%、71.85%和 189.20%，2017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7 年 1-4 月实现回收。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扩大，多批次进行了轮胎、铝合金制汽车轮毂及其他车辆零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增加；（2）公司 2016 年支付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以及其他的挂牌辅导相关支出，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3）2016 年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880.00 元、-282,465.48 元和-1,074,135.49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4 月购进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各品牌高级车辆故障分析电脑以及企业自用购进的运输车辆等，2016 年及 2015 年购进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维修及养护的专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311.11 元、3,922,353.31 元和-1,412,687.51 元。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0.00 元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支出，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1）自然人股东梁安国与法人股东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 4,000,000.00 元；（2）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0.00 元贷款在 2016 年归还与续借。

4、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945,585.87	1,159,576.55	289,777.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120.44	343,020.03	30,56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14.78	32,933.96	22,479.74
无形资产摊销	380.92	28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72.93	77,525.16	90,8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30.11	-83,035.48	50,13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701.54	-2,353,882.44	-216,03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6,691.63	-5,766,062.57	-81,36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8,444.10	3,679,430.33	-245,891.89
其他			
其中：购买存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413.24	-2,910,208.77	-59,506.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3,716.54	948,126.30	218,447.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8,126.30	218,447.24	462,145.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590.24	729,679.06	-243,697.8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9,777.46元、1,159,576.55元和945,585.87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06.78元、

-2,910,208.80 和 5,682,413.24 元。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存在合理性，使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得到了间接法编制流量表的验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及平行进口汽车销售等。根据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汽车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车辆及合格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确认后，销售收入金额确定、销售成本能可靠计量时，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汽车维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完毕后，客户在维修单签字时点确认收入。

（3）汽车美容：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汽车美容服务完毕后，客户在服务项目单签字时点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68,849.36	100.00	16,539,219.41	100.00	4,613,549.54	100.00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268,849.36	100.00	16,539,219.41	100.00	4,613,54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从整体经营情况来看，公司2016年收入总额较2015年增加11,925,669.87元，增幅2.58倍。主要系：

(1) 新增业务收入板块。公司在2016年新增了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来源。同时，由于平行进口车多为奔驰、宝马等高级车辆，汽车相应销售价格较高，新增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业务后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2) 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前期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16年逐步增加了工作人员数量，但由于经营场地的限制，客户较多时仍然难以有效满足需求。为避免客户流失，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全面扩大经营规模，新增租赁场地700m²扩大经营面积，并合理增加并配置员工。经营场地扩大后，公司将原有维修和美容区域进行调整划分，现有工位能够满足14辆汽车美容和12辆汽车维修的同时作业需求。客户的消费体验显著提升，原有因工位、人员不足导致客户流失的现象明显减少，新客户不断增加，收入相应显著增加。

(3) 营销活动开展。公司规模扩大后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公司增设多名销售人员，积极开展以汽车维修保养折扣优惠为主要形式的周年店庆等促销活动，吸引客户到店体验服务，并推出优惠服务项目及套餐供客户选择。公司在保证了原有的客户的基础上开发了较多新客户，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升。

(4) 地区车流量增加。2016年公司经营场地所在的宝安区创业二路新建的中洲πmall商业中心正式运营，该商业中心运营后成为宝安区又一个综合性的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客流量和车流量显著增加。同时围绕中洲πmall所建的中洲中央公寓、华联城市全景及勤诚达·悦园等大型住宅区也在2016年开始陆续实现房主正式入住，公司2016年新增的个人客户相当一部分来自以上住宅区住户。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的汽车服务模式，通过汽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互相促进的联动效应以及营销宣传活动的陆续开展，能够

有效提升客户粘性，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完善业务板块，增加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9,072,268.17	88.35	13,360,587.03	80.78	4,613,549.54	100.00
华北	1,196,581.19	11.65	3,178,632.38	19.22	-	-
合计	10,268,849.36	100.00	16,539,219.41	100.00	4,613,549.54	100.00

2015年，公司汽车维修和美容的业务全部集中在深圳市内。2016年，公司新增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业务，车辆购买者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同时也存在其他省份的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如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均向公司购买了平行进口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深圳地区，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存在其他省份业务收入。公司计划将汽车销售业务扩展至更多省外地区，形成具有规模的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维修	3,847,275.99	37.47	8,473,286.94	51.23	3,671,237.59	79.58
汽车美容	1,250,633.20	12.18	2,467,641.97	14.92	942,311.95	20.42
汽车销售	5,170,940.17	50.36	5,598,290.50	33.85	-	-
合计	10,268,849.36	100.00	16,539,219.41	100.00	4,613,549.5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为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和汽车销售收入，其中汽车维修与美容业务在2015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6年，公司新增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业务板块更加完善，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汽车维修收入与汽车美容收入明显增长，且以上两项业务收入之

比相对稳定。汽车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1、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451,256.88	100.00	12,683,696.95	100.00	2,937,537.9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8,451,256.88	100.00	12,683,696.95	100.00	2,937,53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的结构、金额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33,648.09	91.51	10,547,372.76	83.16	1,602,175.80	54.54
直接人工	398,301.92	4.71	1,362,960.07	10.75	907,139.06	30.88
制造费用	319,306.87	3.78	773,364.12	6.10	428,223.08	14.58
合计	8,451,256.88	100.00	12,683,696.95	100.00	2,937,537.94	100.00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为汽车整车、轮胎、轮毂、电池、车蜡以及其他车用零配件和美容产品等；直接人工为车间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为电费、水费、房租、物业管理费和折旧等费用。成本要素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高，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新增汽车销售业务，整车采购金额较高导致成本要素中直接材料金额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维修	2,590,393.67	30.65	5,769,069.43	45.48	2,331,671.27	79.38
汽车美容	757,871.68	8.97	1,402,466.35	11.06	605,866.67	20.62
汽车销售	5,102,991.53	60.38	5,512,161.17	43.46	-	-
合计	8,451,256.88	100.00	12,683,696.95	100.00	2,937,537.9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汽车维修与汽车美容两项业务收入之比较为稳定。2016年新增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由于平行进口车辆的价值较高，汽车销售业务的成本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的业务性质、市场行情及其所处的阶段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汽车维修	1,256,882.32	32.67	2,704,217.51	31.91	1,339,566.32	36.49
汽车美容	492,761.52	39.40	1,065,175.62	43.17	336,445.28	35.70
汽车销售	67,948.64	1.31	86,129.33	1.54	-	-
合计	1,817,592.48	17.70	3,855,522.46	23.31	1,676,011.60	36.33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33%、23.31%和17.7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1）新增业务板块毛利较低。公司在2016年新增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由于汽车销售处于初期起步阶段，公司为吸引客户，扩大市场，前期采用了价格优惠策略。2017年1-4月和2016年度汽车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31%和1.54%，远低于汽车维修和汽车美容业务毛利率，导致新增汽车销售业务后综合毛利率下降。（2）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在2016年开展了一系列营销活动，以公司“7周年店庆”为例，维修保

养项目采用了“工时 8.8 折、零配件 9.5 折”的优惠折扣，导致汽车维修业务的毛利率下降。2016 年汽车维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23%，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显著，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汽车美容业务毛利率在 2016 年度明显上升，这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汽车美容业务收入显著增长，但相应的美容业务的成本未发生同步幅度增长所致。汽车美容项目主要为洗车、打蜡、镀膜、镀晶、内饰清洁等内容，对应营业成本主要为清洁养护品、镀膜镀晶用品、人工、水费、电费、房租及折旧等。以上成本对应价值相对较低，在业务收入大规模增加情况下，成本发生增长但不会体现为与营业收入同步幅度的增长。

2017 年 1-4 月相比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低的汽车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33.85% 上升为 50.36%，导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改善毛利率的措施

(1) 取得平行车进口资质，降低整车采购成本

公司将通过降低整车采购成本的途径提高汽车销售毛利率。现阶段公司正在申请平行车的进口经销资质从而成为平行进口车的直接进货商。未来公司直接从国外进行整车进口，避免中间经销商的差价，能够显著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取得平行车进口资质后，在开发个人客户市场的同时，将加大力度开发平行进口车国内经销市场，成为国内平行车经销商的供应商，从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公司的汽车销售毛利率也能够通过规模经济的实现进一步降低。

(2) 扩大经营规模，实施标准化运营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汽车维修和美容的业务规模，计划在 2017-2018 年在深圳地区开设多家“德冠廷”品牌汽车服务直营店，直营店将统一采用现有的标准运营管理模式，实施标准的基础设备采购、人员技术培训及物料配件供应。公司多门店同步开设后，销售收入将实现倍数增长，同时公司将进行原材料集中采购，从供应商处获得更为有利的供货价格。公司通过规模采购和实施标准化操作运营

能够有效改善毛利率，提高盈利能力。

（五）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5,461.54	3.85	788,893.60	4.77	529,238.57	11.47
管理费用	455,848.61	4.44	1,085,660.49	6.56	581,228.29	12.60
财务费用	17,041.11	0.17	78,226.12	0.47	89,802.75	1.95
合计	868,351.26	8.46	1,952,780.21	11.81	4,613,549.54	26.0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02%、11.81%和8.4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从2016年开始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332,192.81	718,311.23	490,921.57
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20,897.19	21,788.32	20,430.50
差旅费	23,745.17	32,215.99	16,918.50
租金	11,904.76	9,375.00	
水电费	1,121.61	1,101.26	
招待费	3,600.00		
其他	2,000.00	6,101.80	968.00
合计	395,461.54	788,893.60	529,238.5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及租金等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47%、4.77%和3.8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的同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这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163,548.97	407,186.46	394,145.85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6,198.08	33,946.16	31,874.68
房租费用	21,428.56	39,136.90	30,000.00
水电管理费	3,650.39	9,831.46	7,617.60
差旅费	26,612.91	3,722.82	19,353.40
办公费	27,293.19	47,248.28	45,348.46
福利费	73,429.10	5,326.90	14,141.20
通信费	3,923.72	11,594.40	7,123.41
折旧费	9,019.17	22,327.14	18,796.38
职工教育经费		2,862.00	5,722.00
招待费	38,902.43	6,276.39	3,945.31
中介机构费	67,961.17	481,370.21	
摊销费	380.92	285.69	
其他	3,500.00	14,545.68	3,160.00
合计	455,848.61	1,085,660.49	581,228.2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81,228.29元、1,085,660.49元和455,848.61元，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2.60%、6.56%和4.44%，其中最主要的是职工薪酬、房租费用、折旧、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

2016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聘请相关外部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挂牌新三板的相关服务费用是一次性的，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影响。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572.93	77,525.16	90,825.00
减：利息收入	490.00	1,769.35	1,249.35
银行手续费	6,958.18	2,470.31	227.1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7,041.11	78,226.12	89,802.75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9,802.75元、78,226.12元、17,041.11元。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组成。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1,400,000.00元贷款所支付利息，该贷款已于2017年全部归还。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7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844.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11.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33.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33.30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6 年出现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贴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喷漆房的改造及检验所获得的宝安区废气排放治理补贴。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款项。

（八）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54,120.44	343,020.03	30,568.86
合计	-354,120.44	343,020.03	30,568.86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来自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43,020.03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341,884.98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135.05 元。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54,120.44 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355,198.09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077.65 元。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来自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合理估计以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

（九）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汽车美容 6.00% 汽车维修 17.00% 汽车销售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228.95	37,719.81	63,118.63
银行存款	4,109,487.59	910,406.49	155,328.61
合计	4,143,716.54	948,126.30	218,447.24

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218,447.24元、948,126.30元和4,143,716.54元。2016年末银行存款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款项留存未做使用部分。2017年4月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平行进口汽车收到的款项存放在银行账户暂未作其他使用所致。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的资金。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34,292.63	7,961,742.36	1,143,881.61
营业收入	10,268,849.36	16,539,219.41	4,613,549.5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12	48.14	2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3.44	4.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2.90	104.65	86.12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79%、48.14%和8.12%。公司2016年底应收账款较2015年底增加6,817,860.75元，增长5.96倍，这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客户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2016年公司所销售部分的平行进口车款项在年底尚未收回，由于平行进口车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增长金额较多。2017年1-4月，公司前期的应收账款陆续收回，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为834,292.6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降至 8.12%。

2、应收账款分类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747.30	100.00	65,454.67	7.27	834,292.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99,747.30	100.00	65,454.67	7.27	834,292.6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2,395.12	100.00	420,652.76	5.02	7,961,74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382,395.12	100.00	420,652.76	5.02	7,961,742.3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649.39	100.00	78,767.78	6.44	1,143,881.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准备					
合计	1,222,649.39	100.00	78,767.78	6.44	1,143,881.61

3、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公司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3,041.18	68.13	30,652.06	5.00	582,389.12
1至2年	256,046.12	28.46	25,604.61	10.00	230,441.51
2至3年	30,660.00	3.41	9,198.00	30.00	21,462.00
合计	899,747.30	100.00	65,454.67	7.27	834,292.63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51,735.12	99.63	417,586.76	5.00	7,934,148.36
1至2年	30,660.00	0.37	3,066.00	10.00	27,594.00
2至3年	-	-	-	-	-
合计	8,382,395.12	100.00	420,652.76	5.02	7,961,742.36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9,943.16	71.15	43,497.16	5.00	826,446.00
1至2年	352,706.23	28.85	35,270.62	10.00	317,435.61
2至3年	-	-	-	-	-
合计	1,222,649.39	100.00	78,767.78	6.44	1,143,881.61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在业务扩展的同时，注重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 96.59%的应收账款在 2 年以内。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至 3 年期间，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但是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发函、电话跟进，上门跟催等方式积极收款。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24.00	1 年以内	23.21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5.00	1 年以内	19.06
		81,469.29	1-2 年	
赣州市恒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00	1-2 年	6.55
		28,170.00	2-3 年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00	1 年以内	5.35
		42,435.00	1-2 年	
深圳市安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80.0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531,383.29	-	59.06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泰昌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000.00	1 年以内	44.37
易双林	非关联方	1,079,000.00	1 年以内	12.87
王清娥	非关联方	860,000.00	1 年以内	10.26
深圳市西部公交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922.75	1 年以内	3.63
深圳市安恒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58.00	1 年以内	3.58
合计	-	6,261,680.75	-	74.7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82.00	1年以内	36.21
		39,726.23	1-2年	
深圳市宝安区信兴学校	非关联方	58,050.00	1年以内	30.92
		89,750.00	1-2年	
深圳市安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78.00	1年以内	23.5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29.00	1年以内	7.90
		26,200.00	1-2年	
凤冠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8.02	1年以内	1.19
		37,860.00	1-2年	
合计	-	720,183.25	-	99.73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3%、74.71%和59.06%，应收账款前五大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企事业单位，这主要是由于企事业单位与公司签订维修服务的框架协议，公司通常给予企业客户一定商业信用，款项的结算呈阶段性特征，因此各时点均体现有应收账款。公司对于信用好、长期合作的优质企事业单位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结算周期会根据客户重要程度进行商议。

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大额的应收款项提交相关审议程序，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存在一定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依据于以下两点：一是公司参考了部分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坏账计提的比例；二是考虑到公司的客户构成，即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和企事业单位客户，个人客户在服务提供完毕后能够基本实现现场结清款项，企事业单位客户具备资金实力，信誉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724.71	100.00	-	-	39,144.71	100.00
1-2年	-	-	6,819.71	100.00	-	-
合计	121,724.71	100.00	6,819.71	100.00	39,14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39,144.71元、6,819.71元和121,724.71元。公司从事汽车维修和美容所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轮胎、轮毂、润滑油、汽配件及美容清洁产品等。公司预先支付供应商部分货款,保障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的稳定。

从账龄上来看,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且账期较短,表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罗湖区瑞丰汽配商行	非关联方	32,295.00	一年以内	26.53
深圳市金凯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24.65
深圳市丰沃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0.00	一年以内	23.21
深圳市小米汽保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0.00	一年以内	13.60
深圳市罗湖区爱车汽车配件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7,800.00	一年以内	6.41
合计	-	114,905.00	-	94.4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粤鹏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9.71	1-2年	100.00
合计	-	6,819.71	-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深圳市雅达皇汽车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8.00	一年以内	61.18
深圳市粤鹏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9.71	一年以内	17.42
深圳市峰韵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0.00	一年以内	16.50
深圳市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00	一年以内	4.90
合计	-	39,144.71	-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7.0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51.44	100.00	3,125.00	4.70	63,426.44
其中：账龄组合	31,250.00	46.96	3,125.00	10.00	28,125.00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无收回风险的社保及公积金组合	10,301.44	15.49			10,301.44
无收回风险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25,000.00	37.56			2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6,551.44	100.00	3,125.00	4.70	63,426.44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00.25	100.00	2,047.35	2.71	73,452.90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40,947.00	54.22	2,047.35	5.00	38,899.65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无收回风险的社保费组合	9,553.25	12.65			9,553.25
无收回风险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25,000.00	33.11			2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500.25	100.00	2,047.35	2.71	73,452.9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6,858.41	100.00	912.30	0.06	1,435,946.11
其中：账龄组合	18,246.00	1.27	912.30	5.00	17,333.70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1,381,754.00	96.16			1,381,754.00
无收回风险的社保费组合	11,858.41	0.83			11,858.41
无收回风险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25,000.00	1.74			2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36,858.41	100.00	912.30	0.06	1,435,946.11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31,250.00	3,125.00	10.00	28,125.00
2至3年	-	-	-	-
合计	31,250.00	3,125.00	-	28,125.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947.00	2,047.35	5.00	38,899.6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40,947.00	2,047.35	-	38,899.6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46.00	912.30	5.00	17,333.7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18,246.00	912.30	-	17,333.70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1,250.00	1-2年	46.96	3,125.00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3-4年	37.56	-
代交员工社保	社保	7,410.94	1年以内	11.14	-
代交员工公积金	公积金	2,890.50	1年以内	4.34	-
合计	-	66,551.44	-	100.00	3,125.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	计提坏账
------	------	----	----	------	------

				比例(%)	准备
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1,250.00	1年以内	41.39	1,562.50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2-3年	33.11	-
代交员工社保	社保	6,764.25	1年以内	8.96	-
胡锦涛	往来款	4,805.00	1年以内	6.36	240.25
陈淑宜	往来款	3,800.00	1年以内	5.03	190.00
合计	-	71,619.25	-	94.85	1,992.7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陈绍庆	往来款	1,381,754.00	1年以内	96.16	-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1-2年	1.74	-
代交员工社保	社保	11,858.41	1年以内	0.83	-
胡锦涛	往来款	10,000.00	1年以内	0.70	500.00
蒋荣虎	往来款	8,246.00	1年以内	0.57	412.30
合计	-	1,436,858.41	-	100.00	912.30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屋租金、代交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等。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其中 1,381,754.00 元为陈绍庆的往来款项, 该款项在 2016 年已归还至公司, 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31,250.00 元押金和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的 25,000.00 元押金系应收公司的经营场地房租押金。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1,982.25	100.00	2,775,683.79	100.00	421,801.35	100.00
合计	1,971,982.25	100.00	2,775,683.79	100.00	421,801.35	100.00

公司存货全部为轮胎、轮毂、汽车零部件及润滑油等原材料，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353,882.44 元，增幅 5.58 倍。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与办公设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361,795.98	375,857.42	163,861.48
运输工具	946,153.85	-	-
办公设备	33,428.91	31,606.38	4,727.69
电子设备	129,842.63	19,136.86	19,908.18
合计	1,471,221.37	426,600.66	188,497.35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88,497.35元、426,600.66元和1,471,221.3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3%、3.46%和16.94%。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购买了举升机、拆胎机、氩弧焊机及高档轿车故障检测仪器等设备。2017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价值946,153.85元的路虎越野车作为运输设备。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合理，随着公司业务的优化和完善，部分固定资产也会随着生产需要不断进行更新。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2017年1-4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1,268.66		33,483.41	40,553.22	515,305.29
2、本期增加金额		946,153.85	4,050.00	123,931.64	1,074,135.49
(1)购置		946,153.85	4,050.00	123,931.64	1,074,135.4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1,268.66	946,153.85	37,533.41	164,484.86	1,589,440.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411.24		1,877.03	21,416.36	88,704.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061.44		2,227.47	13,225.87	29,514.78
(1)计提	14,061.44		2,227.47	13,225.87	29,514.7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79,472.68		4,104.50	34,642.23	118,219.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1,795.98	946,153.85	33,428.91	129,842.63	1,471,221.37
2、期初账面价值	375,857.42		31,606.38	19,136.86	426,600.66

(2) 2016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352.42		5,513.33	30,402.27	244,268.02
2、本期增加金额	232,916.24		27,970.08	10,150.95	271,037.27
(1)购置	232,916.24		27,970.08	10,150.95	271,037.2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1,268.66		33,483.41	40,553.22	515,305.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490.94		785.64	10,494.09	55,7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20,920.30		1,091.39	10,922.27	32,933.96
(1)计提	20,920.30		1,091.39	10,922.27	32,933.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5,411.24		1,877.03	21,416.36	88,704.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5,857.42		31,606.38	19,136.86	426,600.66
2、期初账面价值	163,861.48		4,727.69	19,908.18	188,497.35

(3) 2015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685.75			9,702.27	151,388.02
2、本期增加金额	66,666.67		5,513.33	20,700.00	92,880.00
(1)购置	66,666.67		5,513.33	20,700.00	92,88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8,352.42		5,513.33	30,402.27	244,268.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39.23			3,051.70	33,290.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1.71		785.64	7,442.39	22,479.74
(1)计提	14,251.71		785.64	7,442.39	22,479.7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490.94		785.64	10,494.09	55,770.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861.48		4,727.69	19,908.18	188,497.35
2、期初账面价值	111,446.52			6,650.57	118,097.09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	10,761.60	11,142.52	0.00
合计	10,761.60	11,142.52	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于2016年10月以11,428.21元价格购入金蝶财务软件，于当月开始摊销，使用年限10年，截至2017年4月30日，软件账面净值10,761.60元。

2、无形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2017年1-4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28.21	11,4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428.21	11,428.21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69	285.69
2、本期增加金额	380.92	380.92
(1)计提	380.92	380.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6.61	66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61.60	10,761.60
2、期初账面价值	11,142.52	11,142.52

(2) 2016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8.21	11,428.21
(1)购置	11,428.21	11,428.2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428.21	11,428.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85.69	285.69
(1)计提	285.69	285.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42.52	11,142.52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44.93	68,579.67	105,675.04	422,700.11	19,920.03	79,680.08
可弥补亏损	-	-	-	-	2,719.53	10,878.12
合计	17,144.93	68,579.67	105,675.04	422,700.11	22,639.56	90,558.20

2、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	1,400,000.00	1,4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 1,400,000.00 元主要系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贷款款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归还该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事项。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46,181.74	100.00	3,358,854.64	100.00	150,672.07	79.17
1-2年	-	-	-	-	39,653.30	20.83
2-3年	-	-	-	-	-	-
合计	146,181.74	100.00	3,358,854.64	100.00	190,325.37	100.00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168,529.27 元，增幅 16.65 倍，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1）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大量进行了车胎、车毂、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采购，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公司在 2016 年新增平行进口汽车的国内销售业务，由于公司所销售的汽车均为价值较高的国外车辆，因此向供应商采购汽车所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未归还应付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深港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72.00	64.4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楚容汽车配件店	非关联方	22,395.00	15.32
深圳市粤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0.00	12.21
深圳新好利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15	5.61
深圳市鑫联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69	1.16
合计		144,316.84	98.72

(2)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前海深车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628.23	80.91
深圳市畅新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216.00	11.97
丰沃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40.00	2.26
深圳市深港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83.00	1.60
深圳市荣迪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0.00	0.78
合计		3,275,767.23	97.52

(3)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丰沃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6.27
深圳市深港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56.00	20.15
深圳市八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2.30	18.32
深圳市信恒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0.00	12.80
深圳市鑫联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4.87	8.31
合计		163,403.17	85.85

报告期内, 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8,746.52	100.00	-	-	31,189.00	100.00
1-2年	-	-	-	-	-	-
合计	68,746.52	100.00			31,189.00	100.00

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客户所支付的汽车维修预付款项。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0.00	44.24
深圳市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1.52	30.6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聚豪汽车维修行	非关联方	10,400.00	15.13
中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	8.58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	1.41
合计		68,746.52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819.00	82.78
中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00	17.22
合计		31,189.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个别客户存在预收款项，该款项主要系公司为个别企业客户的维修车辆提前采购了专用的维修配件，相应收取了预先备货的订金款项并列示

在预收款项中。公司为汽车客户提前采购备存专用维修配件的情况相对较少,2017年4月末和2015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68,746.52元和31,189.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收取客户储值款项的情形,所收取预收款项为个别客户专用维修配件的采购的订金并且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248,370.54	895,101.35	910,229.69	233,24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637.62	35,637.62	-
合计	248,370.54	930,738.97	945,867.31	233,242.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6,325.67	2,450,855.03	2,508,810.16	248,370.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2,679.31	92,679.31	-
合计	306,325.67	2,543,534.34	2,601,489.47	248,370.5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8,073.00	1,756,661.60	1,638,408.93	306,325.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572.06	93,572.06	-
合计	188,073.00	1,850,233.66	1,731,980.99	306,325.6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70.54	858,392.32	873,520.66	233,242.2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5,451.53	25,451.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79.27	22,279.27	
工伤保险费		1,570.33	1,570.33	
生育保险费		1,601.93	1,601.93	
住房公积金		11,257.50	11,257.50	
合计	248,370.54	895,101.35	910,229.69	233,242.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325.67	2,380,181.84	2,438,136.97	248,370.54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62,963.69	62,96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149.35	55,149.35	
工伤保险费		2,937.79	2,937.79	
生育保险费		4,876.55	4,876.55	
住房公积金		7,709.50	7,709.50	
合计	306,325.67	2,450,855.03	2,508,810.16	248,370.5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73.00	1,710,428.60	1,592,175.93	306,325.67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0,511.00	40,51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00.23	32,900.23	
工伤保险费		1,493.80	1,493.80	
生育保险费		6,116.97	6,116.9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2.00	5,722.00	
合计	188,073.00	1,756,661.60	1,638,408.93	306,325.67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568.26	32,568.26	
失业保险费		3,069.36	3,069.36	
合计		35,637.62	35,637.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3,895.50	83,895.50	
失业保险费		8,783.81	8,783.81	
合计		92,679.31	92,679.3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1,623.34	81,623.34	
失业保险费		11,948.72	11,948.72	
合计		93,572.06	93,572.06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1,467.68	438,336.05	349,650.57
企业所得税	600,894.86	517,047.70	46,982.65
个人所得税	6,538.72	3,819.26	-3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2.74	30,683.52	24,475.54
教育费附加	10,544.02	13,150.07	10,489.51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7,029.77	8,767.14	6,993.43
合计	1,001,077.79	1,011,803.74	438,557.17

公司2017年4月30日应交税费1,001,077.79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交增值税351,467.68全部缴纳完毕，应交企业所得税中的453,280.00元缴纳完毕，应代缴个人所得税6,538.72元缴纳完毕，合计已缴纳811,957.21元，尚有189,120.58元待缴纳。该待缴纳税费金额较小，不存在无法缴纳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营运流动性造成不良影响。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14.58	2,236.11
合计		2,114.58	2,236.11

公司报告期内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40万元，借款利息以月结方式进行支付。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7,000.00	57,000.00	10,000.00
合计	37,000.00	57,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000.00元，为公司股东梁安国为公司垫支款项，系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2、公司其他应付前五大情况

（1）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梁安国	关联方	37,000.00	1-2年	100.00
合计		37,000.00		10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梁安国	关联方	57,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7,00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叶向华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梁安国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	-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	85.00	4,250,000.00	85.00	525,000.00	52.50%
陈绍庆	-	-	-	-	325,000.00	32.50%
叶向华	-	-	-	-	15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 2017年1-4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梁安国	750,000.00	15.00	-	-	750,000.00	15.00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	85.00	-	-	4,250,000.00	8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2) 2016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陈绍庆	325,000.00	32.50	-	325,000.00	-	-
叶向华	150,000.00	15.00	-	150,000.00	-	-
梁安国	-	-	750,000.00	-	750,000.00	15.00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	3,725,000.00	-	4,250,000.00	8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475,000.00	475,000.00	5,000,000.00	100.00

(3) 2015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二) 盈余公积

1、2017年1-4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130.12	94,558.59	-	219,688.71
合计	125,130.12	94,558.59	-	219,688.71

2、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72.46	115,957.66	-	125,130.12
合计	9,172.46	115,957.66	-	125,130.12

3、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172.46	-	9,172.46
合计	-	9,172.46	-	9,172.4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126,171.04	82,552.15	-198,052.8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26,171.04	82,552.15	-198,052.85
本期增加额	945,585.87	1,159,576.55	289,777.4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45,585.87	1,159,576.55	289,777.46
本期减少额	94,558.59	115,957.66	9,172.4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额	94,558.59	115,957.66	9,172.46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额			
本期期末余额	1,977,198.32	1,126,171.04	82,552.1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

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梁安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50,00	15.00	5,890,500	84.15
庄小莹	实际控制人、董事	0	0	59,500	0.85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倪俊填	本公司董事	0	0.00
练伟珍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宋德志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倪俊锋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00
庄宝锋	本公司监事	0	0.00
吴春勇	本公司监事	0	0.00
颜芊	本公司财务总监	0	0.00
陈绍庆	历史股东	0	0.00
叶向华	历史股东	0	0.00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法人

详见公转书第三节之第四部分“（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第三节之第八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关联交易事项	发生额(元)			定价依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深圳市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 (现用名: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租赁关联方德冠廷集团房屋用于经营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市场协商价格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陈绍庆			1,381,754.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406,754.00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叶向华			10,000.00
	梁安国	37,000.00	57,000.00	
合计		37,000.00	57,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租赁价

格符合当地的市场价格，该关联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为不具有商业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随着公司规范经营，公司逐步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的租房押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关联交易规范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决策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而交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并以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权限及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评估事项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整体评估，具体如下：

2017年6月2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868.34万元，评估值871.37万元，评估增值3.03万元，增值率0.35%；负债总额账面值148.65万元，评估值148.6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719.69万元，评估值722.72万元，评估增值3.03万元，增值率0.42%。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8.42	718.42		
非流动资产	149.91	152.94	3.03	2.02
其中：固定资产	147.12	150.15	3.03	2.06
无形资产	1.08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	1.7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68.34	871.37	3.03	0.35
流动负债	148.65	148.65		
负债合计	148.65	148.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9.69	722.72	3.03	0.4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公司章程》中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外，经审批机关批准也可以用于本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壮大，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将打造连锁汽修品牌，扩张汽车维修门店数量，扩大服务网络区域，发展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板块。公司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对现有公司的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规范市场化经营，优化管理模式，强化公司治理，制定长期发展战略，合理使用配置公司各项资源。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因人力成本上升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两个场所，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并未过户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另一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也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故公司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尚不健全，因此，公司未对租赁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追认，公司就租赁事宜履行了补正程序。虽然租赁期间未发生第三人就上述房屋主张权益情况，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经营场所无重大依赖

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程度较低，如未来出现搬迁情况，公司将快速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进行搬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于经营场地搬迁导致的损失由梁安国个人承担，不影响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在公司股份进行报价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4.15% 的股份；庄小莹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8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梁安国、庄小莹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均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安排，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经营管

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庄小莹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合法合规使用自身对于公司的控制权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未来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或安排。

（六）市场竞争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快速地增加。同时，中国的汽车平均车龄增加及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用的增加，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增多。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企业在服务同质化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通过降低价格的竞争手段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各种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和商业信息，关注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认识和把握，并且及时调整服务的侧重点，使之能最快的融入到市场中。同时，公司适时通过资本市场提升直接融资能力或者通过规范化运营，未来将以市场拓展、业务板块的完善作为近几年业务发展的重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七）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新旧动能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企业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居民消费能力是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汽车购买需求下降，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业务规模也将随之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做好战略布局。一方面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在积极做好融资、筹资工作的同时，企业自身的资金管理必须加强，尤其是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方面。另一方面，提高服务能力，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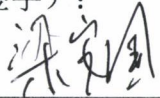
结合企业优势，多角度满足客户需求，在经济下滑的形势下，保持业绩的稳步上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安国



庄小莹



倪俊峰



练伟珍


宋德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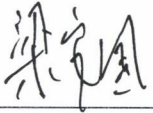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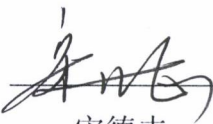

倪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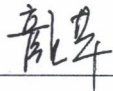

庄宝锋



吴春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安国


宋德志


颜芊


练伟珍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海军
徐海军

项目负责人： 彭宗
彭宗

项目小组成员： 彭宗 孙炜 贺敏
彭宗 孙炜 贺敏



2017ZXSQ_TZYH_XSBYW_012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徐海军

身 份 证 号：410621197008180011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原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为赵丽峰同志）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田 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440300611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强
4747025300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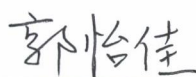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郑文浩

经办律师： 

吴晖



郭怡佳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7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93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